

機密等級：密級以上

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 開戶契約

◆自然人請攜帶下列文件辦理開戶：

1. 身分證正本、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外僑居留證、護照正本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及印章。
2.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護照等）
3. 未成年人開戶，應由法定代理人親持本人雙證件及未成年人前揭身分證明文件；
未成年人尚無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替代。

◆法人開戶請攜帶下列文件辦理開戶：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變更登記表）
2. 授權書。（公司並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甲方委由保管機構代為開戶或出具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證明者，得免函證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3. 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4. 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5. 法人第二證件。（如：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
6. 公司大、小章。（同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之印鑑）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開戶資料填寫須知：

1. 若是美國人士（公民、居民、美國註冊公司者）請另外填寫 W-9。
2. 若不是美國公司之法人戶請另外填寫 W-8BEN-E。
3. 若不具美國公民身分之投資人請填寫 W-8BEN。

| | 國內 | 國外 |
|------|----|----|
| 帳 號 | | |
| 姓 名 | | |
| 開戶日期 | | |

身分證明文件

共同行銷辦公處：

分行

本人身分證影本：（確實核對身分證正本）

正 面 黏 貼 處

反 面 黏 貼 處

被授權人、代理人身分證影本：（確實核對身分證正本）

正 面 黏 貼 處

反 面 黏 貼 處

樣

本

法人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正 面 黏 貼 處

反 面 黏 貼 處

浮貼欄

第二證件名稱：健保卡 駕照 護照 其他

NO. _____

共同行銷辦公處人員(證櫃)：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印鑑卡

開戶別：證券

複委託

| | |
|---|-------|
| 戶名： | 帳號： |
| <h1>樣本</h1> | |
| <input type="checkbox"/> 壹式憑壹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貳式憑壹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貳式憑貳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式憑 式有效 | |
| 啟用日期 | 年 月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日期 | 年 月 日 |

經辦：

覆核：

標本



受任人印鑑卡(被授權人)

開戶別：證券

複委託

| | |
|---|-------|
| 戶名： | 帳號： |
| 受任人： | |
| <h1>樣本</h1> | |
| <input type="checkbox"/> 壹式憑壹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貳式憑壹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貳式憑貳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式憑 式有效 | |
| 啟用日期 | 年 月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日期 | 年 月 日 |

經辦：

覆核：

標本

壹、客戶基本資料表

※本頁資料均屬必填項目，請客戶詳填，無資料項目，請填「無」。 帳號：

| | | | | |
|---|---|---|---|--|
| 戶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公司資本額 |
| 出生年月日 <small>營利事業核准設立日期</small>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統一編號) | | |
|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姓名 | |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 | |
| 戶籍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身分證所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所載地址 (未成年人適用)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段、樓請以「國字」呈現，其餘都為「數字」，如您所填寫資料與前述原則不一致時，本公司將依該原則進行調整。)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 縣 市區 里 鄰 | 市 鄉鎮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個人職業 公司行業 | 服務機構名稱： | | 擔任職務/職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壽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供應商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商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店 <input type="checkbox"/> 檳榔攤 <input type="checkbox"/> 博弈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火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偵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行 <input type="checkbox"/> 小吃店 <input type="checkbox"/> 司機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商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歌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或無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融資業(當舖、債務管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骨董、藝術品專賣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珠寶業(珠寶及貴金屬零售業、製品批發業、金工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如您勾選職業類別與服務機構名稱不一致時，本公司將依服務機構進行調整。) | | | | |
| 服務機構電話 | 聯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傳真電話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非本公司員工，勿留存本公司員工電子信箱)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
| (請填寫與開戶人不同之電話) | 為開戶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開戶人同意以適當方式告知緊急聯絡人，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作為緊急聯絡之用。本公司僅於緊急事故無法聯繫到委託人時，方以電話聯絡緊急聯絡人請其代為處理或轉告知開戶人。) | | | | |
| 銀行款項 劃撥帳號 | 臺幣 | 帳戶設立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帳號：_____ |
| | 外幣 | 帳戶設立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帳號：_____ |
| 對帳單寄送方式 (委託人同意本公司對帳單得委外印發) | 國內-每月買賣對帳單寄送方式：(請擇一)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對帳單(當月成交金額達5,000萬元以上或授權代理人下單每月成交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者，其買賣對帳單依主管機關規定寄送實體對帳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每月10日前若未攜帶原印留印鑑領取，依法令規定時限內郵寄至通訊地址。) | | | | |
| 國外-每月買賣對帳單寄送方式：(請擇一)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對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通訊地址 | | | | |
| 電子下單密碼 領取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式傳送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 | | |
| 自然人帳戶/法人帳戶 國籍辨識 | 自然人帳戶 | | | 法人帳戶 |
| | 國籍 | 第二國籍 | 出生國 | 註冊國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臺灣)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臺灣)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美國註冊公司，但符合 FFI(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資格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GIIN GIIN 取得日期 |

貳、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開戶原因

本國人：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資金運用 其他_____

非本國人：僑生 工作派駐 其他_____

本國法人：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資金運用 其他_____

境外法人：在本國有設聯絡處 與本國有業務往來 在本國有營業收入 負責人或股東為本國人 其他_____

有無退票記錄：有 無

【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8條第3項規定，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查詢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票據退票資料。】

開戶、投資目的

客戶來源：自來戶 介紹戶 其他_____

投資目的：財富累積 退休規劃 追求資產增值 分散風險 子女教育基金 其他_____

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未滿50萬元 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萬元以上

個人財產總值：未滿60萬元 6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法人(公司年營業收益)：500萬元以下 500萬元~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5000萬元 5000萬元以上

法人(公司財產總值)：500萬元以下 500萬元~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5000萬元 5000萬元以上

資金來源

退休金 儲蓄收入 薪資收入 繼承收入 配偶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收入 投資所得 部分貸款

房地產投資收入 企業轉投資收入 專業技能收入(醫師、律師、會計師) 其他_____

投資經驗

經歷：新開戶(證券市場第一次開戶) 1年以下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期限：短期 中期 長期 不定

頻率：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季 半年 一年以上

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請擇一勾填)(註1)

250萬元以下 250萬元(不含)~499萬元 【市場開戶達5戶時，應檢附財力證明】(註2)

500萬元(含)~1000萬元 1000萬元(含)~2000萬元 2000萬元(含)以上

屬自律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者，得予免填。[除依自律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外，希望額度在伍佰萬元以上者，請提供或提示下列資力影本資料，未留存影本者，請開戶人員將有關資料抄錄於本表背面，但希望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留存影本。]

動產：銀行存款 定存單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_____

不動產：土地 建物 其他_____

上開不動產 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未移轉所有權

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_____萬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連帶保證人之：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繳稅單據影本 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有價證券證明文件

【依自律規則第10條第3項但書規定，委託人提出之財產證明非委託人所有者，其財產所有人應出具負連帶保證責任之聲明。】

註：本表各項資料本公司將予妥善保密。

註1：委託人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經本公司依「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評估核給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人工及電子)，惟電子交易單日買賣額度可能低於人工單日買賣額度。

註2：依自律規則第10條第2項規定，經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下者，如透過「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發現其已至他家證券商開立多個帳戶時，應調降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或請其出具或提示相關資力證明文件憑核；本公司控管他家證券商開立多個帳戶5戶時且單日買賣額度超過250萬元即需檢附財力證明。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含信託)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立書人茲聲明提供下列資料內容皆屬實，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為證實下列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或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且 貴公司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與擔任立書人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之識別類(姓名、出生西元年、國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個人資料，高階管理人員或實質受益人因職務異動、股權變更而有更換時，立書人亦將立即主動通知 貴公司。

一、擔任高階管理人員(包含董監事、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

| 職稱 | 姓名 | 出生西元年 | 國籍 | 身分證/護照/居留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是否屬境外法人：否 是，如為是註冊國家為何(請填寫國別)：_____

三、主要營業處所與註冊登記地是否相同：是 否(請填寫營業處所地址)：_____

四、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

不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已發行過無記名股票，發行股數_____股，佔已發行總股份之_____%

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過

五、立書人為以下 A 或 B 身分：

A. 符合下列任一款身分，得不適用實質受益人辨識及驗證之規定，同時免填實質受益人資料，但有 B 所列情形者，仍應填寫實質受益人資料：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1.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

4-2.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母公司名稱：_____)

5-1.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櫃)公司

5-2.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名稱：_____)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B. 非屬上述身分，或雖屬上述身分，但有下列情形者，仍請檢視下列項目，確認並填寫實質受益人資料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可驗證其身分之可靠來源資料、資訊(實質受益人為董事長以外之董監事或總經理者免提供)：

1. 立書人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2. 經貴公司通知立書人(含董事、高階經理人等)之身分或交易有涉及洗錢或資恐疑慮者

3. 發行無記名股票

●「實質受益人」填寫說明：

(一)立書人為法人：

1. 實質受益人指對立書人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多層)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者(包含持有記名及無記名股票者)

2. 如無上項具控制權之自然人，則指透過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總裁、總監、創辦人等)

(二)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並於前述之人為法人時，繼續辨識該法人之實質受益人直至最終之自然人為止。

| 符合項目 | 實質受益人姓名 | 出生西元年 | 國籍 | 身分證/護照/居留證號碼 |
|-------------------|---------|-------|----|--------------|
| (一)1. 或(一)2. 或(二)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限開立外國有價證券帳戶使用)
參、交易外國有價證券客戶收入概況與投資風格分析 (自然人)

本測驗係協助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貴客戶之收入概況、投資風格及風險承受能力，謹請貴客戶詳實提供下列資訊：

投資能力評估

1. 財產總額(含扣除貸款後不動產部位)
A_未滿50萬元 B_50萬元以上~未滿300萬元 C_3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D_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E_1000萬元以上
2. 可支配投資資金規模(含已投資)
A_未滿50萬元 B_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C_100萬元以上~未滿300萬元
D_3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E_500萬元以上
3. 個人年度現金總收入(含薪資、利息、股息、租金等穩定型收入)
A_未滿50萬元 B_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C_100萬元以上~未滿300萬元
D_3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E_500萬元以上
4. 預期未來5年內家庭的薪資與儲蓄收入狀況，扣除想投資的金額後可以支應多久的生活開銷？
A_少於1個月 B_1~3個月 C_3~6個月 D_6~12個月 E_一年以上
5. 定期存款以外的投資經驗
A_無 B_1年以下 C_1-3年 D_3-5年 E_5年以上
6. 曾經投資過哪些商品(可複選)(以客戶曾投資商品中得分最高者作為歸類之判斷依據)
A_存款、政府公債、固定收益 B_債券、平衡、組合型基金 C_不動產、黃金存摺
D_股票型基金、投資型保單、外幣、海外投資 E_衍生性金融商品
7. 您的投資目標是？
A_保存本金 B_偏好賺取平穩的利息收入 C_賺取平穩的利息收入外，可以接受投資本金小幅波動
D_偏好以資本增值為主，穩定收益為次的追求資本增長，接受投資本金波動
E_偏好高風險高報酬之方式追求資本增長，不介意投資本金大幅波動
8. 就整體投資而言，您所能承受1年投資風險(損失)是多少？
A_5%以下 B_5%以上~未滿10% C_10%以上~未滿20% D_20%以上~未滿25% E_25%以上
9. 您希望在自己投資部位中，保本保息型商品(低風險)的比重(如定存、保本型商品、...等)至少達到多少？
A_80%以上~100% B_60%以上~未滿80% C_40%以上~未滿60% D_20%以上~未滿40% E_未滿20%
10. 如果有一項投資，有一半的機會能獲得3倍的獲利，但如果失敗，就會損失全部的本金，您會投資多少？
A_20%以下 B_20%以上~未滿40% C_40%以上~未滿60% D_60%以上~未滿80% E_80%以上~100%
11. 如果投資金額佔所有投資部位的50%時，以下哪一項投資是您較想投入的？
A_可能的投資損益從-3%到10% B_可能的投資損益從-20%到50% C_可能的投資損益從-40%到80%
D_可能的投資損益從-50%到100% E_可能的投資損益從-100%到300%
12. 一般而言，高預期報酬伴隨著高風險，請問您願意在投資時承受多少風險？
A_完全不願意承受任何風險 B_願意承受少部份風險去得到較高報酬，但僅止於少許的本金損失風險
C_願意承受較多風險，但僅限於部分本金損失 D_願意承受較高的風險，即使可能損失50%
E_為了高獲利，我願意承受任何風險，即使可能損失多數的本金

高齡投資人投資能力評估 (若您滿65歲以上，請繼續填寫)

13. 您目前在外國有價證券上的投資經驗有幾年？
A_無 B_1年以下 C_1~2年 D_3~5年 E_6~10年或以上
14. 下列各種外國有價證券之中，您曾經投資過幾種？
①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 ②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外國債券
③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 ④境外基金
A_無 B_1種 C_2種 D_3種 E_4種
15. 您預計配置的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部位，若有出現15%虧損，對您財務狀況的影響為何？
A_有影響，將使得一些規劃產生改變(如貸款償還、子女教育、退休生活等)
B_會有一點影響，必須調整其他投資部位的分配
C_影響不大，還有其他的收入或投資收益可以彌補
D_影響甚小，只是減低財富累積的速度
E_完全沒有影響

【以下評估結果由公司填寫】

總分：_____ 風險屬性為：_____型

| 受託買賣業務客戶風險承受等級 | | | | | |
|----------------|-------|-------|-------|-------|-------|
| 分數區間 | 51~60 | 41~50 | 31~40 | 21~30 | 12~20 |
| 風險承受屬性類型 | 積極型 | 成長型 | 均衡型 | 穩健型 | 保守型 |

客戶(簽名/簽名及蓋章)：_____

(限開立外國有價證券帳戶使用)
參、交易外國有價證券客戶收入概況與投資風格分析 (法人)

本測驗係協助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貴客戶之收入概況、投資風格及風險承受能力，謹請貴客戶詳實提供下列資訊：

投資能力評估

1. 貴公司資產總額

- A_未滿300萬元 B_300萬元以上~未滿3000萬元 C_30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D_1億元以上~未滿3億元 E_3億元以上

2. 貴公司負債佔總資產比重

- A_70%以上 B_50%以上~未滿70% C_30%以上~未滿50% D_10%以上~未滿30% E_未滿10%

3. 以下列學經歷之敘述, 請問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或交易人員符合的狀況為何? (可複選)

(以客戶主要從事投資或交易人員, 學經歷中得分最高者作為歸類之判斷依據)

- A_僅具備個人投資經驗 B_具備商學/財經科系學經歷背景
C_曾參加過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課程/講座 D_曾經取得金融相關證照/資格
E_曾經擔任財務/會計/金融/保險/律師等相關職務

4. 請問 貴公司投資目的是?

- A_短期投資 B_特定目的投資專戶 C_資產配置 D_提高資金收益率 E_閒置資金運用

5. 貴公司過去曾使用哪些金融商品進行投資或避險(可複選)

(以客戶曾投資商品中得分最高者作為歸類之判斷依據)

- A_貨幣型基金/債券附買回/商業本票 B_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債券型基金
C_海外股票/平衡式基金/股票型基金 D_期貨/衍生性商品/外匯
E_結構式商品/避險基金 F_其他_____ (不列入計分)

6. 請問 貴公司所能承受1年投資風險(損失)是多少?

- A_5%以下 B_5%以上~未滿10% C_10%以上~未滿20% D_20%以上~未滿25% E_25%以上

7. 請問 貴公司可接受最長投資年限?

- A_未滿一年 B_1年~3年 C_3年~5年 D_5年~7年 E_7年以上

8. 請問 貴公司投資金融商品之相關經驗為何?

- A_未滿一年 B_1年~3年 C_3年~5年 D_5年~10年 E_10年以上

9. 請問 貴公司此次投資, 預計多久可以不必動用到這筆投資資金?

- A_六個月內 B_7個月~1年 C_1年~3年 D_3年~5年 E_5年以上

10. 在公司的投資部位中(不含避險), 預計保本保息型商品(低風險)的比重(如定存、保本型商品...等)至少應達到多少?

- A_90%以上~未滿100% B_60%以上~未滿90% C_40%以上~未滿60%
D_20%以上~未滿40% E_未滿20%

11. 對於投資, 公司可以承受的最大本金虧損比重為何?

- A_未滿5% B_5%以上~未滿20% C_20%以上~未滿40% D_40%以上~未滿50% E_50%以上

12. 一般而言, 高預期報酬伴隨著高風險, 請問 貴公司願意在進行投資(非避險)時承受多少風險?

- A_完全不願意承受任何風險 B_願意承受少部分風險去得到較高報酬, 但僅止於少許的本金損失風險
C_願意承受較多風險, 但僅限於部分本金損失 D_為了長期的投資獲利, 願意承受較高的風險
E_為了高獲利, 願意承受任何風險, 即使可能損失多數的本金

【以下評估結果由公司填寫】

總分: _____ 風險屬性為: _____ 型

受託買賣業務客戶風險承受等級

| 分數區間 | 51~60 | 41~50 | 31~40 | 21~30 | 12~20 |
|----------|-------|-------|-------|-------|-------|
| 風險承受屬性類型 | 積極型 | 成長型 | 均衡型 | 穩健型 | 保守型 |

客戶(簽名/簽名及蓋章): _____

開戶同意書

委託人對前列開戶文件內容均已詳讀且完全明瞭後同意簽訂契約，特此聲明

委託人對開戶契約及相關文件，均已詳細審閱並無異議，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親自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同時對於委託人所提供之資料其正確真實性負全責，特此聲明並同意以下事項：

| | |
|-------------------------|--|
| 壹、客戶基本資料 貳、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 壹、客戶基本資料 貳、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參、交易外國有價證券客戶收入概況與投資風格分析 |
|-------------------------|--|

國內外帳戶共同適用文件內容

- | | |
|------------------------------|-----------------------------|
| 壹、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資料運用聲明書 | 貳、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暨委託人聲明書 |
| 參、個人資料同意書 | 肆、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
| 伍、關於遵從法律補充條款之同意 | 陸、遵循FATCA法案及CRS身分聲明暨資料申報同意書 |
| 柒、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 捌、切結書 |
| 玖、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同意書 | 拾、電子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
| 拾壹、合庫證券作業委外公告 | |

開立 已開立 國內有價證券交易

- 壹、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貳、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參、櫃檯買賣確認書
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伍、委託人聲明書
陸、集中保管同意書
柒、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含櫃檯買賣)
捌、有價證券推介契約
玖、集保e存摺申請暨同意書 申請 申請
拾、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
拾壹、教育投資人機制

開立 不開立 外國有價證券交易

- 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貳、聲明書
參、交割結匯授權書
肆、同意書
伍、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同意書
陸、客戶申購境外基金增訂之事項
柒、申請交易槓桿與放空效果ETF之資格同意書 申請 不申請
交易槓桿與放空效果ETF，並應於初次買賣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四)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ETF之成交紀錄。

風險預告書

- | | |
|---------------------------|------------------------------------|
| 壹、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 貳、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 |
| 參、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含外國股票) | 肆、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 伍、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 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
| 柒、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 捌、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 玖、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 拾、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
| 拾壹、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 | 拾貳、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

- 一、本人於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黃金現貨、公司債及各類ETF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相關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各類ETF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 二、本人於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收受詳讀相關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包括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在某些狀況下，將毫無價值，特此聲明。

風險預告書解說人員簽章：_____

此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代理人：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第 102 號證券經紀商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_____ (蓋章)

| 證券櫃檯開戶身分證件檢核 | 共同行銷人員身分檢核 | 經辦開戶及核對身分證件 | 資料建檔 | 營業員 | 營業主管 | 經理人 |
|--------------|------------|-------------|------|-----|------|-----|
| | | | | | |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齡客戶重要事項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歡迎您來合作金庫證券開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在您辦理開戶之前，本公司特別要提醒您以下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本公司已有提供字體放大版之開戶契約供您參閱，如有不清楚的地方，煩請您向業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 一、您在本公司完成國內外有價證券開戶後，就可以依契約約定方式，委託本公司買賣上市、上櫃、興櫃以及外國的有價證券。
- 二、關於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如果您需要委託代理人來幫您處理時，必需要由您出具授權書，載明代理人的資料以及有權代理的範圍，並且要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
- 三、如果您要辦理印鑑變更作業，或者是要註銷在本公司的交易帳戶時，請您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來本公司辦理即可。
- 四、為了保障您交易的安全，請您務必妥善保管個人存摺（包括銀行存摺及集保公司存摺）、印鑑及各類密碼（含個人密碼及電子憑證），勿交付他人。一旦發生所持有之集保公司存摺、印鑑及各類密碼不慎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時，請立即在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來本公司辦理。
- 五、此外，提醒您特別注意，本公司之所屬員工（如經理人、營業員、後台人員）依法不得保管您的印鑑、款項、存摺或有價證券，或與您有金錢或股票借貸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果發現這種情況，請您立即告訴本公司。
- 六、本公司接受您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得向您收取之手續費上限為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二點四二五，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向您收取之手續費上限為本公司公告牌告手續費率。
- 七、您於本公司下單成交後，應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否則即為違約，本公司必需依規定申報違約及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反向處理該有價證券，反向處理所得之款項抵充您應償付之債務及費用後，倘仍有不足，本公司得向您追償，另本公司並得向您收取按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 八、有價證券買賣屬於投資交易行為，建議您在從事交易之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
- 九、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並沒有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十、再次提醒您於簽約前務必詳閱本公司開戶契約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若您對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有任何疑義、或者是對本公司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業務人員或高齡服務專線(02)8772-8585。

委託人：_____（簽名/簽名及蓋章）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授權/聲明書

委任人(即授權人)茲授權受任人(即被授權人)_____等共_____人為代理人，受任人有以本人名義簽訂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且得單獨/共同代理委任人於 貴公司以委任人名義從事國內外股票買賣交易、辦理交割、標借、融資融券業務(含辦理信用非當面申請現金償還融資或現券償還融券作業)及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借貸業務及其他往來事宜，在委任人合法終止本委任關係前，上開行為均由委任人負全責，絕無異議。委任人並聲明絕無提供帳戶供受任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之情事，如經 貴公司查證確有前揭情事或其他法規禁止之情形時，均由委任人自負法律責任， 貴公司並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絕無異議。

受任人願意接受委任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委任事務，如有任何虛偽不實，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就因受任人參與所生委任人對 貴公司所生之債務或侵權行為負連帶清償責任，受任人與委任人間如有任何爭執，概與 貴公司無涉。委任人及其受任人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相關單位取得委任人及受任人之信用徵信資料。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授權/聲明書如上。

此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即授權人)

姓 名：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統 一 編 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委任人本人親簽，法人請填寫法人全銜及其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姓 名：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關 係：_____

※委任人為法人時，由負責人親簽。

※委任人為未成人時，由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

受任人(即被授權人)：

(1)受任人姓名：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關 係：_____

(2)受任人姓名：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關 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任人簽名及蓋章需與原開戶印鑑相符。

※請檢附委任人與受任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法定代理人授權暨同意書

因委託人_____為未成年【限制行為能力人(滿七歲以上至未滿十八歲)、
無行為能力人(未滿七歲)、受監護、輔助宣告人，立同意書人_____、
則係其(父、母、監護人)】茲同意以委託人名義在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
作金庫證券)開戶，並由(請擇一勾選)【雙方，授權由_____一方】
與合作金庫證券簽訂「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有關契約所載委託國內外股票買賣交易、辦理交割、標借、公開申購、競價拍賣及其他往來事
宜，由(請擇一勾選)【任一方，授權由_____一方，】全權負責處
理。

立同意書人就所有因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與委託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絕無異議。

立同意書人並了解於委託人成年之日起或受監護、輔助宣告經法院撤銷後，應由委託人本人向合作
金庫證券重新辦妥授權程序，立同意書人始得繼續代理委託人為有價證券之委託國內外股票買賣
交易、辦理交割、標借、公開申購、競價拍賣及其他往來事宜。

未成年人之委託人應於屆齡成年 30 日前至原合作金庫證券開戶分公司辦理原約終止，重簽新約或
原約存續，增補所需書件；委託人應於屆齡前一營業日，完成相關簽約或授權程序，如未完成者，
次一營業日合作金庫證券將暫停該帳戶使用，直到完成相關手續為止。

此 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未成年人、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關係：_____

地址：

電話：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未成年人、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關係：_____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檢附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卡。

國內外帳戶共同適用文件內容

壹、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資料運用聲明書

委託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且自即日起本聲明書內容取代委託人先前就下述事項所為之一切表示。委託人瞭解並聲明：

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合作金庫證券得將委託人之姓名及地址提供予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來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為進行行銷所必須之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姓名及地址以外基本資料之提供，將以法令另有規定或基於委託人之書面明示同意為必要。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方式或合作金庫證券同意之作業方式，變更其基本資料或要求其他合庫金控之全部或部分子公司停止就委託人之資料交互運用進行行銷。(合作金庫證券客戶服務專線(02)2752-5050)。

委託人 同意 不同意 部分不同意

合作金庫證券得提供委託人之姓名及地址以外其他基本資料(例如身分證字號)供合庫金控及其他子公司為行銷目的之處理、利用。

如勾選部分不同意，請勾選部分不同意之公司：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不同意共同行銷者，同意合作金庫證券為排除行銷之目的，得將前項資料提供予合庫金控及其他子公司據以下載、比對及刪除之用。

貳、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暨委託人聲明書

合作金庫證券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委託人(含代表人、受任人及連帶保證人)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委託人(含代表人、受任人及連帶保證人)告知下列事項：

第一條

各業務共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目的：030 仲裁；040 行銷業務(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120 稅務行政；154 徵信；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目的(下稱特定目的)

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開戶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目的：036 存款與匯款；037 為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4 投資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訊安全與理；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下稱特定目的)

信用交易開戶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開戶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目的：044 投資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相關(下稱特定目的)

定期定額開戶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目的：036 存款與匯款；037 為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訊安全與理；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下稱特定目的)

第二條

各業務共通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
- (三) 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社會情形；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 (四) 財務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 信用評等；C084 貸款；C086 票據信用；C089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093 財務交易。
- (五) 其他各類資訊：C115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開戶及定期定額開戶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家庭情形：C022 婚姻之歷史；C033 移民情形；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
- (二)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2 資格或技術。
- (三) 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
- (四) 其他各類資訊：C131 書面文件之檢索；C132 未分類之資料。

信用交易開戶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財務細節：C091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與服務

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及為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要求委託人徵提之文件內容等。

第三條

個人資料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等）。

(二)地區

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三)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共同辦理承銷業務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或該等公司、機構、顧問等為履行渠等與本公司間契約關係或業務之執行而再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國內外公司或機構、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之行政、司法暨爭議處理機構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壽險、產險、保代、證券商、期貨商、投信投顧商業同業公會、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3. 處理委託人委託事務所必要之境外公務機關、受該等公務機關委託行使監管權力之機構、交易所、自律機構及交割結算所等。

(四)方式

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包含但不限於書面或電子文件或以當時科技可進行之方式。

第四條

委託人就合作金庫證券保有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向合作金庫證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合作金庫證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委託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合作金庫證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委託人請求為之。

委託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合作金庫證券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能受理委託人的請求，委託人可以在我們的官方網站 (<http://www.tcfhc-sec.com.tw>) 上“服務據點”及“客戶服務”找到各營業單位地址以及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

第五條

委託人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拒不提供個人資料，合作金庫證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合作金庫證券得拒絕受理與委託人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第六條

委託人就所提供其它相關人之個人資料，聲明且承諾由本人負責告知相關人提供之內容，且對其告知本同意書所載事項，公司將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

參、個人資料同意書

一、個人資料同意書(合庫投顧專用)

本人為申請加入合作金庫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投顧)會員，茲同意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證券)傳送本人之個人資料到合庫投顧，並由合庫投顧基於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目的而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同意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個人資料同意書，憑以辨識及確認，並聲明同意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分公司代號、分公司帳號、出生日期、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號碼、通訊電話、通訊地址、職務、職業類別。

(二)個人資料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且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2、地區

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3、對象

合庫投顧、合庫證券。

4、方式

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包含但不限於書面或電子文件或以當時科技可進行之方式。

(三)本人就合庫證券保有本人之個人資料，得向合庫證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合庫證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合庫證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委託人請求為之。

本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合庫證券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能受理本人的請求，合庫證券官方網站 (<http://www.tcfhc-sec.com.tw>) 可找到各營業單位地址以及聯繫電話號碼。

肆、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委託人簽訂本契約，茲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意證券商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或包括該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證券商茲請求委託人協力遵循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為遵循證券相關法令、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外國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金融監理需要或洗錢防制與稅率認定需求，並於必要時提供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人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證券商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國際傳輸委託人個人資料之需要，由證券商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如適當之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為主管機關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地區及交易市場。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已簽約之複受託金融機構、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當地交易市場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證券商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六、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證券商將無法繼續提供委託人於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委託人於證券商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

委託人：_____（簽名/簽名及蓋章）

伍、關於遵從法律補充條款之同意

甲方謹此同意，如經乙方要求，應提供個人資料、帳戶資料、交易資料及稅務資料（資料定義均如本受託契約附錄「遵從法律補充條款」所載）予乙方，並同意乙方得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包括國際傳輸）並揭露上開資料，以符合應適用之相關法規、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及/或其他跨政府協議，且包括但不限於由乙方蒐集、處理、利用、傳輸並揭露上開資料予乙方（或乙方之代理人）代表乙方向其收付款項之人，以及依應適用之相關法規、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或其他跨政府協議規定應對其為揭露之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

附錄

遵從法律補充條款

本遵從法律補充條款須連同本受託契約一併閱讀，補充並構成本受託契約的一部份。

若本補充條款之主要內容與本受託契約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補充條款為準。

1. 提供資料

- 甲方同意按乙方為遵從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的目的隨時提出之合理要求，於乙方合理要求的形式及時限內，向乙方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或同意人的個人資料。
- 如甲方及或任何同意人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或增補，甲方必須立即通知乙方有關之變更或增補（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變更或增補日起計三十天）。
- 甲方必須填妥、簽署及完成，並促使任何同意人填妥、簽署及完成乙方為遵從其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的目的，隨時合理要求甲方及同意人依本條應提出之文件及完成之事項。
- 甲方同意如乙方合理認為對遵從其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方面為適當時，乙方得直接要求任何同意人提供或確認其（個人）資料是否準確。此情況下甲方應促使相關同意人提供或確認其（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2. 揭露資料

- 甲方同意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的任何成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為確保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任何成員遵從個別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得而使用、保留及向任何機關揭露甲方及任何同意人的稅務資料（即使該等資料可能會被傳輸至中華民國境外之司法管轄區域）。
- 甲方同意如乙方合理認為對遵從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適當時，乙方可直接要求任何同意人同意本補充條款第2(a)條所述的使用、保留及揭露，在此情況下甲方應促使有關同意人為前述之同意。
- 甲方承諾其應取得（或已取得）各同意人之同意，使甲方得向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同意人之稅務資料，並使前開資料收受人得依本補充條款之規定使用、保留及揭露該等稅務資料。

3. 乙方為遵從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得採取的行動

- 如甲方未能遵守其在本補充條款第1條之約定；
- 如任何同意人未能遵守本補充條款第1或2條中之約定；
- 如甲方或任何同意人的個人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
- 乙方因任何理由無法（因中華民國法律或其他法律規定）按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要求向機關揭露甲方及/或任何同意人的稅務資料；或

- (e) 如乙方確定甲方在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下的類別或狀態(如稅務情況)將導致甲方依據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無法直接或間接由乙方收取免為預扣或扣減的款項, 乙方可依其合理判斷, 隨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以確保乙方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集團任何成員遵從相關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
 - (i) 從應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項或從甲方帳戶, 扣減或預扣金額。該等扣減或預扣金額是依據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 就預扣稅、入息稅、增值稅、任何財產出售或交易稅、徵稅或任何其他合法收取之款項中依法需扣減或預扣的金額(以下稱「已收取款項」), 並向機關支付該等已收取款項, 或依據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持有該等已收取款項。在任何情況下, 乙方均無義務向甲方補足或補償已收取款項(甲方就該等已收取款項所應提交之任何稅務或資料申報表均為甲方個人責任; 就已收取款項之爭議甲方應自行解決; 或自行向機關要求、退還或抵免已收取款項);
 - (ii) 拒絕執行甲方指示及/或按本受託契約向其提供何產品或服務及/或封鎖或凍結甲方的帳戶;
 - (iii) 將乙方對該帳戶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責任或該帳戶內之任何款項轉移給合作金庫金融控股集團任何成員;
 - (iv) 向甲方發出事先通知完全或部份結束帳戶及終止與甲方的關係;
 - (v) (不論在帳戶終止前或後) 向機關提供為乙方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集團任何成員遵從適用法及法令所需, 關於甲方及/或任何同意人的稅務資料(即使該等稅務資料可能會被傳輸至中華民國境外之司法管轄區)。

4. 名詞定義

以下用語在本補充條款中意義如下:

- 「帳戶」指甲方在乙方開立及/或維持的任何帳戶(不論是否在本受託契約下開立及/或維持或有否在當中提及)。
 - 「帳戶資料」指與帳戶有關的任何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帳戶號碼、帳戶結餘或價值、收款總額、提款及向帳戶進行的存款或從帳戶進行的付款。
 - 「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指就下列各項乙方需遵從的責任: (i)任何適用的本地或海外法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法令、規例、要求、請求、指引及操作守則; 及(ii)乙方(或合作金庫金融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與任何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 及/或任何政府或機關間之協議。「FATCA」係指最新修訂之《1986年美國內地稅法典》第1471至1474條, 以及任何相關之立法、條約、跨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任何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之法令或指導。
 - 「機關」指任何國家、州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政治部門、在中華民國或海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構、機關、部門(屬司法或行政)、監管或自我監管組織、執法機關、法院、中央銀行或稅務機關。
 - 「乙方」包括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
 - 「同意人」指甲方及其他對帳戶款項享有實益權益或經濟利益的任何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股東或職員、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信託的保護人或受益人、指定帳戶的帳戶持有人、指定付款的受款人、實質持有人、具有控制權之人士、甲方之最終受益人、甲方之代理人或名義人、或經乙方認定其與甲方之關係與甲方與乙方之間的關係具有關聯。「實質持有人」(Substantial Owner)包括任何有權享有一實體超過10%的盈利或資本, 或超過10%的股份或實益權益之人。
 - 「人士」指個人、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法人團體、信託或其他實體。
 - 「個人資料」指: (i)當甲方及任何同意人為個人時, 其全名、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號碼、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地點、住址及郵寄地址、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 及乙方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甲方及任何同意人的該等資料; (ii)當甲方及任何同意人為法人/實體, 其成立日期及地址、註冊辦事或營業地點, 及乙方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甲方、同意人及其各自的實質持有人、具有控制權之人士及最終受益人的該等資料。
 - 「稅務資料」就甲方及任何同意人而言, 指: (i)直接或間接關於甲方及任何同意人的稅務狀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乙方隨時要求或甲方及任何同意人隨時提供的相關聲明、豁免及同意); (ii)甲方及任何同意人的個人資料; 及(iii)帳戶資料。
 - 「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指乙方或合作金庫金融控股集團任何成員所選擇為其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人。
- 本人已閱讀關於遵從法律補充條款之同意及附錄遵從法律補充條款、已獲得充分說明, 並瞭解其意涵, 同意受其約束。

陸、遵循 FATCA 法案及 CRS 身分聲明暨資料申報同意書

為遵循以「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為目的締結的跨政府協議(IGA)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金融機構須蒐集和審查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以確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多個稅務居民身分。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 帳戶持有人必須填寫這份文件所有部分。如這份文件上的空位不敷使用, 可另行增列填寫。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 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依規定應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依法並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 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一、聲明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一) FATCA 遵循帳戶資料之申報:

本人瞭解 貴公司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簡稱 FATCA) 施行, 須依 FATCA 法案規定向美國國稅局 (IRS) 申報本人與 貴公司往來相關資料; 前開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範圍以美國國稅局 (IRS) 所公告之 FATCA 法案中規範之申報項目為限; 且如本人不同意本事項, 貴公司將依 FATCA 規範於合理期間內通知本人終止各項服務, 並依 FATCA 法案規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經 貴公司明確告知前開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本人/本公司權益之影響後, 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依 FATCA 法案規定向美國國稅局 (IRS) 申報本人與 貴公司往來相關資料。

(二) 美國應稅身分分別及其變更時之通知義務:

本人同意簽署 W-9 或 W-8BEN-E 或其他與 FATCA 申報相關之表格, 以表示美國應稅身分分別。本人之美國應稅身分分別如有變動, 將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 並同時依美國稅法相關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 貴公司。

爾後, 若 貴公司於遵循 FATCA 期間須再重新詢問本人之美國應稅身分分別時, 本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

(三) 本人瞭解上列聲明如有不實, 須負美國當地偽造罪之相關刑責, 且聲明本人為美國稅務聲明文件 (W8 系列表格) 相關之收入與帳戶之最終受益人。

(四) 台端拒絕配合提供稅務資訊、或拒絕出具同意書(列為不合作帳戶), 可能造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結果:

本公司有權採取為遵循我國或外國稅務申報之一切必要措施; 有權對台端帳戶執行預扣稅; 有權向適當的稅務當局支付相關稅款; 有權拒絕提供台端特定服務; 有權關閉台端開立之帳戶。

(五) 立約人知悉, 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 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 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六) 立約人聲明, 就本人所知所信, 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七) 立約人承諾, 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聲明書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 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 本人會通知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的聲明書及相關資料。

(八) 立約人不得要求合作金庫證券員工教導規避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規範。

二、聲明本人/本公司為以下勾選之身分，並同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自然人

立約人僅為臺灣稅務居民？(請擇一勾選)

是，我僅為臺灣之稅務居民，國籍：_____ 出生地：_____

否，(請勾選所有適用情形)

立約人具有美國稅務居民身分(即符合說明之任一定義)，且願意提供美國 W-9 稅務表格以茲證明立約人之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 FATCA)身分，英文姓名：_____

立約人具有除臺灣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請續填第二之 1、CRS 身分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二之 1、CRS 身分資料

※注意事項：

- 1. 若帳戶持有人具有除臺灣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請以英文續填本頁。
- 2. 標註星號(*)欄位或部分為可能申報資訊。

| | | |
|--|----------|--|
| (應與護照或外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一致) | | |
| 姓名(英文)* | 姓氏 _____ | 名字 _____ |
| 出生地(英文)* | 國家 _____ | 城市 _____ |
| 現居地址(英文)* | | |
| 第 1 行(室、樓層、門牌號、街道、地區) (House/Apt/Suite, Floor, Number, Street, District) | | |
| 第 2 行(城市)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 |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Post Code/ZIP Code |
| _____ | | _____ |
| 請填寫臺灣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 | | |
| 稅務居民國(地區) | 稅務識別碼 | 無法提供稅籍編號原因者(可填中文) (請選填原因 A、B 或 C，並提供選填 B 的原因)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註：無法提供稅籍編號者，請選填原因 A、B 或 C： | | |
| 原因 A - 帳戶持有人所屬的稅務居民國(地區)並無發給稅籍編號予其稅務居民。 | | |
| 原因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或類似編號。(若選填此項者，請說明解釋無法取得稅籍編號的原因) | | |
| 原因 C - 無需提供稅籍編號。(僅針對所填寫的稅務居民國(地區)規定無需揭露稅籍編號時，才能選填此項) | | |

法人，註冊登記地

立約人僅為臺灣稅務居民？(請擇一勾選)

是，我僅為臺灣之稅務居民

立約人為美國法人，且願意提供美國 W-9 稅務表格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立約人具有除臺灣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請填寫下表及【附表一】：

| 稅務居民國(地區) | 稅務識別碼 | 無法提供稅籍編號之原因 (請選填原因 A、B 或 C，並提供選填 B 的原因)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註：無法提供稅籍編號者，請選填原因 A、B 或 C：
 原因 A - 帳戶持有人所屬的稅務居民國(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原因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若選填此項者，請說明解釋無法取得稅籍編號的原因)
 原因 C - 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時，才能選填此項)

二之 2、實體類型

- 實體是否為金融機構？
 是 (請續填問題 2，及提供 W-8BEN-E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否 (請填問題 3)
- 金融機構類型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位於 CRS 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CRS 參與國得參閱 OECD 網站)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的投資實體 (請填寫【附表一】及【附表二】)
- 非金融機構 (請擇一勾選)
 立約人屬非金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請填寫下列欄位之資訊
 (1) 立約人股票經常交易於 _____ (請填寫經認可證券市場正式名稱)；或
 (2) 立約人之關係企業 _____ (請填寫經認可證券市場正式名稱)。
 立約人為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該等實體完全持有，且符合下述情形：
 (1) 為款項之最終受益人；且
 (2) 無從事屬於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存款機構的商業金融行為。
 立約人為營運之非金融機構法人(即符合下述(1)-(5)款定義之一)
 (1) 於前一年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之收入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2) 主要商業行為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投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3) 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4) 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5) 主要活動係與保險、金融、信託或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立約人為非營利組織(即符合下述定義)
 (1)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在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屬之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2) 於其所屬之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3) 其股東或其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享有所有權或受益權
 (4)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或配分法，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分配外，其所得或資產不得分配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5)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剩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
 立約人非屬上述任一法人型態，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請勾選下列欄位之資訊：(請填寫【附表一】及【附表二】)
 (1) 立約人為 FATCA 定義下之運行申報之非金融外國實體身分，且願意提供 W-8BEN-E 等美國國稅局(IRS) W-8 系列之正式文件，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2) 立約人具美國應稅身分之實質美國人股東、代理人、有權簽章人共 _____ 人，並填寫 W-8BEN-E 表格。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附表一】英文基本資料

| | | | |
|--|---|------------|-------------------------------|
| 公司名稱(英文) | | | |
| 註冊地址(英文) | 第 1 行 (室、樓層、門牌號、街道、地區) (House/Apt/Suite, Floor, Number, Street, District) | | |
| | 第 2 行 (城市)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 國家 Country |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Post Code/ZIP Code |
| 營運地址(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免填) | 第 1 行 (室、樓層、門牌號、街道、地區) (House/Apt/Suite, Floor, Number, Street, District) | | |
| | 第 2 行 (城市)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 國家 Country |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Post Code/ZIP Code |

【附表二】具控制權之人

若法人型態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為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的投資實體，請於下列欄位填寫所有對該帳戶持有人具控制權之人之姓名，且各具控制權之人應分別填寫「自我證明表格-具控制權之人」。

| | |
|-----|-----|
| (1) | (2) |
| (3) | (4) |
| (5) | (6) |
| (7) | (8) |

二之 3、具控制權之人

具控制權之人姓名：_____ 具控制權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相關實體帳戶：

| 實體 | 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 | 實體帳戶持有人統一編號 |
|-----|-----------|-------------|
| (1) | | |
| (2) | | |
| (3) | | |

立約人僅為臺灣稅務居民？(請擇一勾選)

是，我僅為臺灣之稅務居民

本人具有臺灣以外之稅務居民身分

本人為美國稅務居民 [請確認 W-8BEN-E 表格已完整填寫]

本人具有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 [請填寫下方附錄]

註：一般而言，個人會因為其與該國的聯繫（如在該國通常居住、居留超過一定期間、在該國出生或就業等）而具有稅務居民身份。不同國家的規定不同，若對您的稅務居民身分認定有所疑問，建議洽詢您的稅務顧問。

-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具控制權之人(或本人業經具控制權之人授權簽署本表)。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 本人了解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聲明書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的聲明書及相關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附錄】CRS稅務身分資料

※ 若具控制權之人具有除臺灣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請以英文續填此部分。

(應與護照或外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一致)

| | | |
|---------------------------|--|--|
| 姓名(英文) | 姓氏 _____ | 名字 _____ |
| 出生地(英文) | 國家 _____ | 城市 _____ |
| 出生日期 | 西元/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現居地址(英文)* | 第 1 行(室、樓層、門牌號、街道、地區) (House/Apt/Suite, Floor, Number, Street, District) | |
| | 第 2 行(城市)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 國家 Country |
| | |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Post Code/ZIP Code |
| 請填寫臺灣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 | 稅務居民國(地區) _____ | 稅籍編號 _____ |
| | | 無法提供稅籍編號原因者(可填中文) (請選填原因 A、B 或 C，並提供選填 B 的原因) |
| | | _____ |
| | | _____ |

註：無法提供稅籍編號者，請選填原因 A、B 或 C：
 原因 A - 帳戶持有人所屬的稅務居民國(地區)並無發給稅籍編號予其稅務居民。
 原因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或類似編號。(若選填此項者，請說明解釋無法取得稅籍編號的原因)
 原因 C - 無需提供稅籍編號。(僅針對所填寫的稅務居民國(地區)規定無需揭露稅籍編號時，才能選填此項)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就您對其具控制權之實體帳戶，請擇一勾選適當類型

| 實體類別 |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 實體(1) | 實體(2) | 實體(3) |
|-------------|--------------------------|--------------------------|--------------------------|--------------------------|
| 法人 |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託 | 委託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受託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信託監察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受益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除信託以外其他法律安排 |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自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自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自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自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非 美 國 公 民 / 居 民 申 報 表 (自 然 人)

Form **W-8BEN**

Certificate of Foreign Status of Beneficial Owner for United States Tax Withholding and Reporting (Individuals)

(Rev. October 2021)

► For use by individuals. Entities must use Form W-8BEN-E.

OMB No. 1545-1621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 Go to www.irs.gov/FormW8BEN for instructions and the latest information.
► Give this form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or payer. Do not send to the IRS.

Do NOT use this form if:

- You are NOT an individual W-8BEN-E
- You are a U.S. citizen or other U.S. person, including a resident alien individual W-9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claiming that income is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ther than personal services) W-8ECI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who is receiving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services performed in the United States 8233 or W-4
- You are a person acting as an intermediary W-8IMY

Instead, use Form:

Note: If you are resident in a FATCA partner jurisdiction (that is, a Model 1 IGA jurisdiction with reciprocity), certain tax account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to your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Part I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see instructions)

| | |
|---|---|
| 1 Name of individual who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 2 Country of citizenship |
| 3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 (street, apt. or suite no., or rural route).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care-of address. | |
|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 Country |
| 4 Mailing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 |
|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 Country |
| 5 U.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SSN or ITIN), if required (see instructions) | |
| 6a Foreign tax identifying number (see instructions) | 6b Check if FTIN not legally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
| 7 Reference number(s) (see instructions) | 8 Date of birth (MM-DD-YYYY) (see instructions) |

Part II Claim of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chapter 3 purposes only) (see instructions)

9 I certify that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 resident of _____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10 Special rates and conditions (if applicable—see instruction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claim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and paragraph _____ of the treaty identified on line 9 above to claim a _____ % rate of withholding on (specify type of income): _____

Explain the additional conditions in the Article and paragraph the beneficial owner meets to be eligible for the rate of withholding: _____

Part III Certification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I declare that I have examined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I further certify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that:

- I am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all the income or proceed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or am using this form to document myself for chapter 4 purposes;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not a U.S. person;
- This form relates to:
 - (a) income not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 (b) income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but is not subject to tax under an applicable income tax treaty;
 - (c) the partner's share of a partnership's effectively connected taxable income; or
 - (d) the partner's amount realized from the transfer of a partnership interest subject to withholding under section 1446(f);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a resident of the treaty country listed on line 9 of the form (if 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and
- For broker transactions or barter exchange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n exempt foreign person as defined in the instructions.

Furthermore, I authorize this form to be provided to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has control, receipt, or custody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can disburse or make payments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I agree that I will submit a new form within 30 days if any certification made on this form becomes incorrect.**

Sign Here ►

I certify that I have the capacity to sign for the person identifi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Signature of beneficial owner (or individual authorized to sign for beneficial owner)

Date (MM-DD-YYYY)

Print name of signer

For Paperwork Reduction Act Notice, see separate instructions.

Cat. No. 25047Z

Form **W-8BEN** (Rev. 10-2021)

柒、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親愛的客戶 您好：

謹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請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明瞭之處，請洽詢本公司服務人員。

- 一、簽約前請務必詳細閱讀契約文件相關條款及各項聲明書、同意書、授權書、告知書等之內容。
- 二、您依契約從事之有價證券交易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三、本公司僅係提供證券交易之受託下單服務，您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交易，本公司不會代理您決定或處理證券交易事務，您從事證券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應自行負擔與享有，本公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建議您在從事交易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 契約重要內容 | 相對應之契約名稱條款及簡述 | |
|----------------------------|--|--|
|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三條 | 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合作金庫證券者外，不得對抗合作金庫證券。 |
|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四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四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三條 | 合作金庫證券之營業員必須依據您或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記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記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 |
|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七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五條 | 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合作金庫證券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 |
|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四條 | 您於委託買賣時應按委託單之種類，就委託買賣之價格、數量等必要條件為意思表示。委託單之有效期間依委託單之種類及條件定之。未聲明委託有效期間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 |
|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六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三條 | 您與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合作金庫證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合作金庫證券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合作金庫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您往來狀況之事由，除您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您之委託。 |
|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二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二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二條 | 您、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交易有關對象)違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者，合作金庫證券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 |
| 您就本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三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十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十九條 | 任一方或所屬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或不誠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收受佣金、抽成、回扣)時，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七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十二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二十條 | 如您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合作金庫證券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 |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二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委託本公司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應於本公司選定之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內(本公司得視業務發展規模、成本效益及風控考量，對實際可供委託投資標的有最終核定權)，自行指定投資標的、投資金額等相關條件。若有更改變動者，您應於已約定之當期指定買進日期前二營業日下午3時前另行簽署定期定額客戶投資標的約定事項變更申請書通知乙方，除雙方另有約定生效日外，經乙方受理後次一營業日始生效力。 2. 本公司選定之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若有更改變動者，應揭示於本公司營業場所或登載於網站或以對帳單通知您；而更改變動者如為您已指定之投資標的，在您指示停止買進或更改投資標的前，本公司原則上得持續扣款，惟該投資標的如係因重大負面消息或市場風險而不適合中長期投資，或經本公司評估已不具業務效益或因法令規定而不擬繼續執行扣款者，您如未於收受通知之日後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變更該投資標的，本公司得終止該投資標的之定期定額買進委託。 |

| 契約重要內容 | 相對應之契約名稱條款及簡述 |
|---|---|
|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三條 | <p>1. 您委託本公司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您同意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以您透過本公司進行台股交易所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劃撥交割帳戶為限)，依您指定買進日之前一營業日按月定期定額自您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本公司證券交割專戶(或圈存款項作業)，作為您委託本公司買入投資標的之價金(包括成交價金及相關費用)以客戶約定買進標的當日平盤價之110%計算。</p> <p>2. 您授權轉帳帳戶於指定買進日之前一營業日應有足夠之金額(含證券交易價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並同意轉帳機構自動轉帳付款(或圈存款項)之次一營業日，即為投資標的之委託交易日，同時本公司於您買進之次二營業日執行買進扣款及解除圈存款項作業。如於圈存日發現前揭帳戶餘額不足者，視為扣款失敗，您當期所指定之全部定期定額買進委託均視為取消，本公司將不予執行。如因轉帳機構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中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等因素)，致未能於所定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或圈存款項作業)時，或本公司因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中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等因素)致無法完成約定買進時，您同意本公司得停止執行當次受託買進。如授權扣款日期有更動或欲終止扣款者，應由您於圈存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送達本公司，於轉知指定金融機構後生效。</p> |
|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六條 | <p>您委託本公司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同意每筆投資最低扣款金額為新臺幣五百元，以一百元為增加單位。</p> |
|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八條 | <p>除依主管機關指示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契約即為終止：</p> <p>一、任一方以書面或電子媒體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者。</p> <p>二、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通知 30 日之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或電子媒體方式通知終止本契約。</p> <p>三、任一方發生：</p> <p>(一)受破產宣告；</p> <p>(二)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撤銷廢止營業許可、公司登記之處分，或乙方自行停止或遭主管機關處分停止辦理本項業務；</p> <p>(三)自行解散、停業或歇業；</p> <p>(四)經法院宣告重整前緊急處分或重整、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而尚未恢復往來；</p> <p>(五)死亡或其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者。</p> <p>四、雙方間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終止者。</p> |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六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四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五條 | <p>您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電話委託買賣，如有錯誤，其錯誤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合作金庫證券之事由(如斷線、斷電、交易所線路阻塞等問題)而致生錯誤者，合作金庫證券不負責任。</p> |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四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八條 | <p>如您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合作金庫證券得申報違約，將您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合作金庫證券違約專戶賣出，如違約債務及費用清償完畢，申報違約結案，本帳戶仍可使用。如未清償，將終止委託買賣受託契約及註銷受託買賣帳戶。</p> |
| 本公司就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與責任 | <p>如您未如期履行交割，即為違約，合作金庫證券因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將於外國證券市場處理，處理所得抵充因違約所生債務、費用及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二違約金後，會將贖餘部分返還給您，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您之財物或款項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您進行追償。</p> <p>合作金庫證券因受託買賣關係所收受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您之款項，得視為您對於合作金庫證券委託買賣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您清償其債務後不返還之；其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並得逕予抵銷。</p> |
|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二條 | <p>您指定之標的有停止買賣或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或列為處置有價證券者，本公司應於定期定額交易日停止買進該等證券，如因此停止買進連續達三次，本公司得終止該標的之定期定額買進委託。</p> |
|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三條 | <p>1. 您指定之定期定額買進日如非市場交易日，以致該筆交易指示無法執行時，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交易日辦理。</p> <p>2. 您指定之定期定額買進日如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p> |

| 契約重要內容 | 相對應之契約名稱條款及簡述 | |
|----------------------|---|--|
| | | <p>故障中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等因素)或屬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之第一交割日起至農曆春節後之第一交易日止之期間任一日時,您同意本公司得停止執行當次受託買進。</p> <p>1. 您委託本公司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時,本公司不擔保您委託投資標的一定成交,若於本公司依約定下單當日無法順利成交時,您同意本公司無息返還您未成交之原始金額及手續費或解除為交付而圈存保留之款項。</p> <p>2. 若本公司接受不同委託人委託於同日買進之相同投資標的無法全數成交時,您之成交數量將視同一日不同委託人委託金額之比例,按本公司當日成交之數量中分配計算,本公司並將返還您未成交部分之金額及手續費或解除為交付而圈存保留之款項。</p> |
| 您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一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三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六條 | 您委託的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合作金庫證券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
|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四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八條 | 若您發生違約,合作金庫證券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並得向您收取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
|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十四條 | 若您發生違約,合作金庫證券因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將於外國證券市場處理,處理所得抵充因違約所生債務、費用及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二違約金後,會將贖餘部分返還給您,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您之財物或款項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您進行追償。 |
| |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四條 | 若您委託本公司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負擔證券交易手續費用,按投資標的成交金額之 0.1425%計算,每筆投資最少收取新臺幣 20 元。本公司並得隨時調整費率及費用金額,如有調整時,本公司將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網站或以對帳單通知您。 |
| 因本契約相關爭訟事項之處理及管道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六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十一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二十三條、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十一條、有價證券推介契約第九條 | 您與合作金庫證券因契約所生之爭議,得向合作金庫證券進行申訴【合作金庫證券客服專線:(02)2752-5050】。合作金庫證券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時,您可依本契約約定提出仲裁、訴訟或依相關法令申請評議。 |
| 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 委託人聲明書第二條、聲明書第一條、遵循 FATCA 法案及 CRS 身分聲明暨資料申報同意書第一條 | 您不將所有之款項、印鑑、存摺(含銀行存摺和集保存摺)、電子憑證(CA 憑證)、個人密碼及有價證券交由合作金庫證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股票、有價證券及媒介情事或全權委託買賣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與合作金庫證券無涉,您願自行負責。您知悉應自己妥善保管留存印鑑、存摺及買賣交易資料,並承諾絕不將印鑑、存摺及買賣交易資料、委託買進之股票或委託賣出之價金等應收付款券,寄託合作金庫證券所屬員工保管,且不得與合作金庫證券所屬員工有借貸款券之情事。如有違背致生糾紛或損害,悉由您自行負責,概與合作金庫證券無涉。您不得要求合作金庫證券員工教導規避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規範。 |
| | 客戶基本資料表-月對帳單通知方式 | 您明瞭雖對帳單選擇自取,但若未於每月十日前自行領取者,合作金庫證券仍將依法令規定時限內郵寄至通訊地址。以影印或傳真等方式交付之對帳單,均屬無效。 |
| | 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同意書第八條 | 如您申請電子交易,電子交易使用密碼及電子憑證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被竊搶等情形,於您通知合作金庫證券前之下單委託買賣,您仍應依規定履行交割義務。 |
| 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 | 有價證券推介契約第四條 | 您依本契約從事之證券交易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捌、切結書

甲方茲聲明與乙方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時，絕無下列情形：

- 一、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理。
- 二、非經中華民國或外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
- 三、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 四、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者。
- 五、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
- 六、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者。
- 七、曾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
- 八、曾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情事，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對於因此所衍生之一切紛爭，以及乙方或第三人所受之直接間接損害，悉由甲方負最終責任。

甲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有前項各款事由發生者，負有即時據實通知之義務，於事實發生時起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依照本受託契約有關之約定辦理註銷帳戶與結清債務等事宜。

玖、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同意書

本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與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為以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一、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乙方與採行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甲方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二、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1. 「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3. 「電子訊息」：指乙方或甲方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4. 「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5.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6. 「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三、電子簽章與發話顯示：
甲方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乙方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甲方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乙方依規記錄。
- 四、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乙方與甲方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五、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甲方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1. 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2.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3.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4. 甲方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 六、電子訊息保存：
乙方對於甲方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七、委託有效期限：
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 八、資料安全：
乙方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甲方之委託資料。乙方於甲方開立證券電子式交易帳戶時，應將交易密碼以密封密碼條交付甲方，甲方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並不任意將交易密碼告知他人，如有遺失、遭竊搶或其他遭第三人之占有所致生之自身損害，甲方除願自負其責外，並對於通知乙方前開事實前之下單委託買賣，甲方仍應履行交割義務。
- 九、保密義務：
乙方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甲方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甲方同意主管機關、乙方、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甲方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 十、委託額度：
甲方同意並了解乙方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甲方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乙方應提供甲方查詢委託額度。
- 十一、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甲方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乙方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十二、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乙方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甲方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十三、交易並非立即發生：

甲方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甲方預期相符。

十四、電子訊息之效力：

甲方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甲方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十五、責任限制：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乙方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甲方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甲方若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預先為委託者，應於交易時間開始前主動查詢其委託是否可輸入交易所執行，若因電腦或通訊設備之障礙無法順利輸入取得交易所之委託書編號者，甲方應主動與乙方營業員聯絡，改以電話或其他方式下單，否則同意依前條方式處理。

十六、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櫃檯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十七、密碼領取書之領取限制：

若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其「電子下單密碼領取書」應交付予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領取，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不得以電子式方式交付密碼。

若甲方為法人者，其「電子下單密碼領取書」應交付予其被授權人簽章領取。

十八、憑證多用途同意條文：

甲方申請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內使用，尚得使用於憑證機構（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甲方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十九、網站資訊責任：

甲方瞭解藉電子交易方式取得關於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乙方與相關資訊服務業無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或完整性之義務，甲方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及第三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乙方及第三資訊服務業者皆不負責。

拾、電子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各項交易戶（含台股、複委託證券交易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予甲方，並取代現行規定每月或每日以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甲方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乙方得將甲方於乙方買賣各項商品之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寄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二、乙方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透過符合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帳單寄送平台，並採加密方式傳送，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記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風險，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三、電子對帳單與委託買賣之交易內容如有差異，甲方應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向乙方查明原因，逾期視同確認無誤，甲方並同意以乙方帳載資料為最後依據。

四、甲方了解並同意倘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下列事由發生，致寄送作業遲延或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時，視為已送達，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一）網路傳輸通訊遭受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之破壞或干擾者。

（二）乙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發生故障者。

（三）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者。

（四）提供乙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者。

（五）有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者。

經甲方通知無法接收之事實後，乙方得再行補寄。

五、本同意書相關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證券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六、若日後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或終止時，甲方同意依乙方規定親自辦理之。

拾壹、合庫證券作業委外公告

合庫證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委外注意事項」）規定，所有作業委外均於不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並遵循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前提下辦理。為確保本公司委外作業品質，俾維護客戶權益，對各項委外作業，除設有嚴謹的委外廠商篩選標準外，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內部控制之處理程序。此外，本公司與受託供應商並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移作他用。

國內有價證券交易

壹、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 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之營業員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 二、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政府主管機關或其他機構之指示、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上之執行力)及配合乙方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作業流程,進行以下措施,乙方依規定辦理致甲方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甲方應基於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交易有關對象,下稱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提供審查所需必要個人(含甲方及關聯人)或公司、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甲方逾期不履行,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確實或缺漏情事,經乙方催告要求補正仍無故拖延、拒絕配合者,乙方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業務關係。
 - (二)如乙方發現甲方及/或關聯人有下列情事者,乙方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事前通知甲方,但應於契約終止後 60 日內書面通知:
 1.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違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2.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所涉或可能涉及之任何人(包含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信託、合夥等)遭到一主權國家、國際組織、跨國組織、官方機構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或直接或間接與遭到一主權國家、國際組織、跨國組織、官方機構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之人(包含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信託、合夥等)有所牽連。
 3.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直接或間接包含於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行為之所得收益,或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係直接或間接基於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之行為而進行。
- 三、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送達乙方者外,不得對抗乙方。
- 四、乙方之營業員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理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外,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 五、被授權人須先取得甲方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電話委託買賣,如有錯誤,其錯誤之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不負責任。乙方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 (一)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1. 當面委託由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
 2.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由乙方受託買賣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採書面者應簽章;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
 - (二)電子式交易型態
 1.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列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2. 委託紀錄應含甲方之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限(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3.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乙方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列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 (一)使用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 (二)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證券交易所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證券交易所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 六、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斷線、斷電、交易所線路阻塞等問題)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 七、甲方如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 八、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 九、乙方接受普通交割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 十、甲方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甲方之前項款券劃撥帳戶。
- 十一、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乙方不得任意增減手續費,或以手續費一部份或全部付給與甲方買賣有關之介紹人員作為報酬。但依契約付給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共同行銷業務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當地國,由證券交易所另訂之。
- 十二、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事項者,視為違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 十三、為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雙方同意遵循如下:

- (一)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絕不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或不誠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收受佣金、抽成、回扣)。
- (二)任一方知悉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涉及前款不正利益時，應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三)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違反前二款規定者，他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契約。
- 十四、甲方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乙方即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通知甲方，代辦給付結算手續，另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收取相當於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 甲方違約時，乙方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
- 甲方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束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甲方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
- 乙方依第一、四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乙方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 (二)甲方與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 甲方違反受託契約未逾一年再次違反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 十五、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 十六、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合作金庫證券客戶服務專線(02)2752-5050】，或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如未提付仲裁或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甲方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 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 十七、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乙方及甲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進行終止本契約。
- 十八、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除甲方另以書面指示外，得以親自遞送、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以「客戶基本資料表」所載之個人基本資料通知甲方。)

貳、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政府主管機關或其他機構之指示、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上之執行力)及配合乙方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作業流程，進行以下措施，乙方依規定辦理致甲方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者，均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甲方應基於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交易有關對象，下稱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提供審查所需必要個人(含甲方及關聯人)或公司、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甲方逾期不履行，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確實或缺漏情事，經乙方催告要求補正仍無故拖延、拒絕配合者，乙方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業務關係。
- (二)如乙方發現甲方及/或關聯人有下列情事者，乙方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事前通知甲方，但應於契約終止後60日內書面通知：
1.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違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2.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所涉及或可能涉及之任何人(包含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信託、合夥等)遭到一主權國家、國際組織、跨國組織、官方機構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或直接或間接與遭到一主權國家、國際組織、跨國組織、官方機構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之人(包含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信託、合夥等)有所牽連。
 3.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直接或間接包含於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行為之所得收益，或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係直接或間接基於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之行為而進行。
- 三、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 乙方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 前項所稱當地國，由櫃檯中心規定之。
- 四、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或其授權人之書信、電報、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者，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
-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其授權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列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列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於買賣委託紀錄簽章，委託紀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股數或面額、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印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2. 符合櫃檯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3. 乙方受理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乙方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1.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2.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3.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櫃檯中心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櫃檯中心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應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五、甲方如係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於該客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

乙方得接受預定有效日期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六、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但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乙方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七、乙方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甲方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臺灣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八、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甲方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符合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併同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甲方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受託證券經紀商其他營業處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於確定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2. 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就甲方對於乙方交易所生債務之留置，於甲方清償其債務前得不返還之。

甲方發生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情事而未逾一年再次發生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九、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十、為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雙方同意遵循如下：

(一)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絕不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或不誠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收受佣金、抽成、回扣)。

(二)任一方知悉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涉及前款不正利益時，應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三)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違反前二款規定者，他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契約。

十一、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合作金庫證券客戶服務專線(02)2752-5050】，或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如未提付仲裁或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甲方若連續三年未曾為櫃檯買賣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十三、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除甲方另以書面指示外，得以親自遞送、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以「客戶基本資料表」所載之個人基本資料通知甲方。)

參、櫃檯買賣確認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與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乙方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 一、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甲方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甲方已充分瞭解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 一、甲方向乙方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
甲方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 二、甲方於乙方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乙方發給證券存摺。
前項證券存摺應由甲方收執並妥慎保管。
- 三、甲方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乙方將屬於甲方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另甲方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 四、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乙方客戶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
甲方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乙方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 五、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甲方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 六、甲方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簿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 七、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 八、甲方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乙方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九、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乙方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十、甲方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 十一、甲方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公司該甲方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乙方辦理。
乙方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十二、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乙方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
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甲方,不適用之。
- 十三、甲方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
甲方與乙方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乙方得視甲方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 十四、甲方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甲方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乙方,應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
甲方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十五、甲方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之印章時,應即時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甲方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十六、甲方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乙方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 十七、甲方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乙方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甲方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 十八、甲方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乙方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
甲方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乙方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
甲方送存之債券如已有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乙方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甲方更換或補正。
- 十九、甲方以乙方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甲方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甲方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 二十、甲方應於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乙方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廿一、乙方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 廿二、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伍、委託人聲明書

- 一、委託人同意,凡以委託人訂立本契約所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視同委託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情事時,委託人應即向合作金庫證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為之行為,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 二、委託人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所有之款項、印鑑、存摺(含銀行存摺和集保存摺)、電子憑證(CA憑證)、個人密碼及有價證券交由合作金庫證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股票、有價證券及媒介情事或全權委託買賣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與合作金庫證券無涉,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 三、委託人同意合作金庫證券及交割股款代收付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金融資訊服務中心或其他與合作金庫證券業務往來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特定目的等項目(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委託人並同意上述資料於合作金庫證券及前揭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期限,為自本契約生效之日起,至本契約權利義務消滅之日後五年止。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其規定。
- 四、委託人同意合作金庫證券得將前開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櫃檯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暨其指定機構以及其他與合作金庫證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並由上述機構電腦處理、傳遞及利用該資料。

陸、集中保管同意書

茲申請以委託人設於合作金庫證券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辦理零股送存、領回及帳簿劃撥等事宜,委託人聲明嗣後除遵守與合作金庫證券簽訂之證券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書有關約定外,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 一、委託人送存之零股如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或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底前施行之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之緩課股票,且未逾越法定核課期間者,同意由合作金庫證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代為辦理放棄緩課權利。
- 二、委託人同意嗣後發行機構發行之有價證券,依集保公司與發行機構之約定,於完成發行程序後,採帳簿劃撥之方式辦理送存集中保管。
- 三、委託人於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零股時,應即提示證券存摺辦理登錄,並俟集保公司辦妥股票分割後由合作金庫證券轉委託人。
- 四、委託人願依所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投資外幣債券每年支付集保公司及Euroclear外幣債券帳簿保管費。

柒、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含櫃檯買賣)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將委託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買賣有價證券之款項交付或受領,由甲方設立於乙方簽訂之交割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逕行與乙方轉撥收付,並依規定辦理集保證券存摺補登。乙方應於交割前,將甲方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等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特定人,甲方如未依前開同意事項履行或未於成交次日前就買賣情形向乙方提出異議,就所委託之各項買賣及價金視為無異議,並願負全責。(甲方並充分知悉證券商受託契約準則及甲方買賣證券注意事項等證券相關法規規定。甲方信用交易買賣之交割款項作業,除證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亦比照前項辦理)。

捌、有價證券推介契約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三○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茲因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就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提供有價證券買賣標的推介服務,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並已指派專員解說推介買賣股票可能產生風險,甲方已充分瞭解各條款之文義,並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推介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本推介服務僅提供已於乙方處開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含信用交易帳戶)之客戶。
- 二、乙方於提供推介服務前,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三、乙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推介買賣標的之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
 - (一)以電子郵件及網站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 (二)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 四、乙方所提供之推介買賣標的投資研究分析報告內容,應根據合理資訊,並依證交所、櫃買中心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條 推介買賣股票可能風險

乙方所提供一切金融服務不保證獲利,不同金融商品之投資建議均存在程度不一之風險,甲方於收受乙方提供之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包含價位預測,以下同)時,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乙方所提供之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係基於提供時已取得之合理研判分析依據,該等依據包含但不限於國內外市場走向、產業前景、法令限制或優惠、經營者背景、其他產業之影響等不同因素,會依時間之不同而有差異,投資研究報告或建議僅為發布當時可能性之預測並非必然結果,且任何第三人過去對任一個別有價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所為之推薦、感謝、績效表現或其他評價,並不代表未來確可獲利或能產生相同結果。
- 二、乙方於投資報告或建議所列之各項研判分析依據,包含有利事項、不利事項,均係自公開市場上或以其他合法手段取得,範圍有其現實上之侷限性,仍有或多或少可能影響投資報告或建議正確性之要素可能因消息尚未發布、發行公司刻意隱瞞或其他無法取得資訊之理由而未能納入考慮。
- 三、甲方依據乙方所提供之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進行投資行為後,該有價證券價位之走向有可能因其他主力、外圍或集團之投資炒作而不同於原所預測之方向。

前項各款風險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所有推介買賣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條各款風險預告事項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所推介有價證券之買賣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理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人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含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 二、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委任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 三、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 五、甲方簽署本契約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若甲方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而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契約簽署日起一年,除非任一方於到期日或再續約到期日之三十日前,以公告(限乙方)或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期滿將自動續約一年,嗣後亦同。

第六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 一、本契約除因存續期間屆滿未續約而終止外,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亦發生終止之效力:
 - (一)甲方於乙方處開立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註銷,或雖未註銷但已申報違約者。
 - (二)甲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 (三)甲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乙方通知限期改善,甲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 二、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在書面送達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 三、終止之效果
 - (一)自終止之日起,乙方不再提供甲方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甲方不得請求因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二)甲方違反本契約造成乙方之損害者,乙方已取得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因契約之終止而消滅。

第八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合作金庫證券客戶服務專線(02)2752-5050】或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如未提付仲裁或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玖、集保e存摺申請暨同意書

- 一、甲方若將「集保e存摺」APP自手機裝置內移除,原已開通完成之存摺將視同遺失,欲重新取得存摺,應洽往來本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掛失及補發。
- 二、甲方申請之「集保e存摺」應下載安裝在甲方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甲方理解並同意如下載於非甲方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e存摺」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甲方發生法律效力。
- 三、甲方同意透過乙方申請安裝「集保e存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及手機號碼,乙方得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e存摺」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您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e存摺」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拾、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稱甲方)，茲為委託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特簽訂本契約，雙方並承諾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定義、依據及補充規範)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業務，係指乙方接受甲方委託，按甲方依本契約指定之條件及買進日期，以定期定額經由綜合交易帳戶買進約定標的，於成交後配至甲方保管劃撥帳戶，成交價格為乙方以交易日當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

乙方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業務，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定期定額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櫃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商公會)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

前項證券交易法令、作業辦法、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嗣有修正者，雙方權利義務概依修正後之規定定之。

本契約未約定且前項證券交易法令、作業辦法、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亦未規定之事項，由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議定之。

第二條 (投資標的種類及投資約定方式)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應於乙方選定之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內(乙方得視業務發展規模、成本效益及風控考量，對實際可供委託投資標的有最終核定權)，自行指定投資標的、投資金額等相關條件，應另簽署定期定額客戶投資標的約定書。

定期定額客戶投資標的約定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若有更改變動者，甲方應於已約定之當期指定買進日期前一營業日下午3時前另行簽署定期定額客戶投資標的約定事項變更申請書通知乙方，除雙方另有約定生效日外，經乙方受理後次一營業日始生效力。惟如因法令變更、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等因素而致無法投資約定標的時，不在此限。

乙方選定之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若有更改變動者，乙方應揭示於乙方營業場所或登載於網站或以對帳單通知甲方；但其更改變動者如為甲方已指定之投資標的，於甲方指示停止買進或更改投資標的前，乙方原則上得持續扣款，惟該投資標的如係因重大負面消息或市場風險而不適合中長期投資，或經乙方評估已不具業務效益或因法令規定而不擬繼續執行扣款者，甲方如未於收受通知之日後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乙方變更投資標的，乙方得終止該標的之定期定額買進委託。

甲方指定之標的有停止買賣或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或列為處置有價證券者，乙方應於定期定額交易日停止買進該等證券，如因此停止買進連續達三次，乙方得終止該標的之定期定額委託買進。

第三條 (扣款日期、扣款方式及扣款金額之計算)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甲方同意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以甲方透過乙方進行台股交易所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劃撥交割帳戶為限)，依甲方指定買進日之前一營業日按月定期定額自甲方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乙方證券交割專戶(或國庫存款項作業)，作為甲方委託乙方買入投資標的之價金(包括成交價金及相關費用)以客戶約定買進標的當日平盤價之110%計算。

甲方授權轉帳帳戶於指定買進日之前一營業日應有足夠之金額(含證券交易價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並同意轉帳機構自動轉帳付款(或國庫存款項)之次一營業日，即為投資標的之委託交易日，同時乙方於甲方買進之次二營業日執行買進扣款及解除國庫存款項作業。如於國庫存款項發現前揭帳戶餘額不足者，視為扣款失敗，甲方當期所指定之全部定期定額買進委託均視為取消，乙方將不予執行。如因轉帳機構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中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等因素)，致未能於所定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或國庫存款項作業)時，或乙方因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中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等因素)致無法完成約定買進時，甲方同意乙方得停止執行當次受託買進。如授權扣款日期有更動或欲終止扣款者，應由甲方於國庫存款項前一個營業日前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送達乙方，於轉知指定金融機構後生效。

甲方指定之定期定額買進日如非市場交易日，以致該筆交易指示無法執行時，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交易日辦理；惟如甲方指定之定期定額買進日或屬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之第一交割日起至農曆春節後之第一交易日止之期間任一日時，甲方同意乙方得停止執行當次受託買進。

第四條 (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業務，甲方應負擔證券交易手續費用，按投資標的成交金額之0.1425%計算，每筆投資最少收取新臺幣20元。

前項費率及費用由乙方訂定並得隨時調整，如有調整時，乙方應揭示於乙方營業場所或登載於網站或以對帳單通知，甲方並同意該調整內容。

第五條 (證券商買進不足額之處理方式)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時，乙方不擔保甲方委託投資標的一定成交，若於乙方依約定下單當日無法順利成交時，甲方同意乙方無息返還甲方未成交之原始金額及手續費或解除為交付而國庫保留之款項。

若乙方接受不同委託人委託於同日買進之相同投資標的無法全數成交時，甲方之成交數量將視同一日不同委託人委託金額之比例，按乙方當日成交之數量中分配計算，乙方並將返還甲方未成交部分之金額及手續費或解除為交付而國庫保留之款項。

第六條 (定期定額最低金額)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同意每筆投資最低扣款金額為新臺幣五百元，以一百元為增加單位，並依定期定額客戶投資標的約定書辦理。

第七條 (契約之生效日期及變更)

本契約於甲乙雙方共同簽署時生效。

本契約內容如有修正必要，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得以書面、電子媒體方式通知甲方或於乙方網站以公告方式調整之，甲方若未於前揭通知或公告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乙方表示異議時，則修訂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起生效。如甲方於前述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視為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

除依主管機關指示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契約即為終止：

一、任一方以書面或電子媒體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者。

二、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通知30日之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或電子媒體方式通知終止本契約。

三、任一方發生：

(一)受破產宣告；

(二)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撤銷廢止營業許可、公司登記之處分，或乙方自行停止或遭主管機關處分停止辦理本項業務；

(三)自行解散、停業或歇業；

(四)經法院宣告重整前緊急處分或重整、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而尚未恢復往來；

(五)甲方死亡或其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者。

四、甲乙雙方間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終止者。

乙方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甲方：1.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2.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3.有違反洗錢防制法或乙方內部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者，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得暫時停止雙方之業務關係，且不再執行與甲方約定之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扣款作業，乙方並得於甲方帳戶中既有部位出清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

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

第九條 (權益事項變更之通知)

甲方提供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或通訊處所、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號碼）、印鑑、組織或代表（理）人等基本資料有變更時，應由甲方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儘速將其變更情事依雙方約定之適當方式通知乙方。於甲方通知乙方並完成相關變更手續前，甲方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乙方。

第十條（通知方法及送達時點）

本契約相關之意思表示、觀念通知或交付，應以親自遞送、郵遞、電子媒體、傳真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適當方式為之。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定方式所為之通知或交付，其送達時點如下：

- 一、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並經通常之郵遞時間時，視為送達。如函件遭任何原因退回（包括但不限於拒收、招領逾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則以該函件付郵之日視為送達日。
- 二、以「傳真」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視為送達。
- 三、以「電子媒體」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傳輸設施發出且未接獲退回或發送失敗之訊息時，於發出時視為送達。
- 四、以「親送面交」方式為之者，送交時視為送達。

第十一條（爭議處理）

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合作金庫證券客戶服務專線(02)2752-5050】，或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

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若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第十三條（誠信經營）

為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雙方同意遵循如下：

- 一、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絕不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或不誠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收受佣金、抽成、回扣）。
- 二、任一方知悉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涉及前款不正利益時，應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三、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違反前二款規定者，他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一：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契約粗體文字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敬請詳閱。

※三：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甲方已於合理時間內，自行審慎詳閱乙方所提供之說明文件，充分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並基於獨立之判斷後，交由乙方依約執行。
- （二）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已清楚知悉並同意由乙方決定買進之價格及時間，惟所生之投資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分擔損失。

拾壹、教育投資人機制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證輔字第1100503437號函知，因應現行線上開戶便利，為防範不實資訊於市場流傳並保障新手投資人交易權益，爰建議投資人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人知識網參閱相關資料，並詳閱下列事項且注意相關交易風險：

一、交易制度

集中市場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撮合成交時間為9:00至13:30，委託時間8:30至13:30。另開、收盤前最後1分鐘，將模擬試算開、收盤價波動較大之個股，實施暫緩開、收盤作業。達到暫緩開盤標準之有價證券，將延後2分鐘，於9:02依序開盤撮合成交，暫緩開盤二分鐘內，投資人可持續新增、取消或修改委託。達到暫緩收盤標準之有價證券，則不會於13:30執行收盤撮合，投資人可於13:31起持續新增、取消或修改委託，至13:33分收盤。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得親自至證券商營業處所提出買賣委託書，或以電話或網路等下單方式，透過證券商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進行競價撮合交易，上市有價證券如有特殊情形者，其交易方法得以議價、拍賣、標購或其他方式為之。集中市場除權證外，其餘有價證券均採集合競價決定成交價格。盤中並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每盤撮合前將依集合競價規則試算撮合成交價格，若超過前一次成交價格上、下3.5%時，則暫不撮合。權證則於盤中採逐筆交易，開收盤則仍維持集合競價。無論撮合採集合競價或逐筆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每盤撮合後即揭露未成交最佳五檔買賣價量。其他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官網查閱，與櫃交易可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交易制度專區查閱。

二、交易風險

投資人於委託買賣各項商品前，除應了解各項商品發行條件外，應更清楚知道相關交易費用之計算及可能產生的風險，投資人可前往臺灣證券交易所設置之投資人知識網，包括各種商品風險，例如TDR、ETF、ETN、權證、股票風險等，及變更交易、處置有價證券、注意有價證券、投資理財節目異常推介個股、特殊異常有價證券等，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

三、當沖交易風險及控管措施

投資人欲從事當沖交易應具備一定程度之交易經驗，並簽具概括授權同意書及風險預告書，當沖交易不論是先買後賣（做多）或先賣後買（做空），皆有可能面臨標的證券股價跌停或漲停鎖死，導致無法回補（賣不掉或買不回來）的風險。尤其是先賣後買，如果補不回來，衍生出的每日借券費率最高可達7%，提醒投資人，勿透過當日沖銷交易過度操作槓桿倍數，如導致違約交割，將嚴重影響個人信用紀錄，得不償失。

為降低投資人可能面臨的當沖交易風險，證券經紀商訂有額度控管、預收一定款券、每日評估投資人當沖額度、按月評估投資人累計虧損等四大措施。

四、投資人交割義務

投資人應於委託買賣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10時前，證券商若未於上述期限前收到投資人交割款，可以在上午10時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投資人違約。提醒投資人應善盡交割之義務，並應隨時留意自身交割帳戶款項是否足夠應付結算交割款，注意交割時限，準時匯入交割股款，以確保自身權益。

五、投資人權益保障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是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而設立的財團法人保護機構，負責提供投資人證券及期貨相關法令之諮詢及申訴服務、買賣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因民事爭議之調處，也協助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求償；另針對證券商或期貨商因財務困難無法償付之問題，明訂設置保護基金辦理償付善意投資人之作業。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由政府捐助成立，藉此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各項措施，當投資人因為購買金融服務機構的商品與服務而產生糾紛，並向金融機構申訴後沒有在期限內或不接受業者的處理，便可以向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

外國有價證券交易

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以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以下簡稱受託契約),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暨相關法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釋命令、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約、外國證券市場當地法令及其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相關規章暨其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以下簡稱「相關規定」),均為本受託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前項法令規章等嗣經修正者,就該修正部分視同本契約條款變更。

第二條 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政府主管機關或其他機構之指示、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上之執行力)及配合乙方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作業流程,進行以下措施,乙方依規定辦理致甲方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甲方應基於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交易有關對象,下稱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提供審查所需必要個人(含甲方及關聯人)或公司、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甲方逾期不履行,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確實或缺漏情事,經乙方催告要求補正仍無故拖延、拒絕配合者,乙方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業務關係。

(二) 如乙方發現甲方及/或關聯人有下列情事者,乙方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事前通知甲方,但應於契約終止後 60 日內書面通知:

1.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違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
2.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所涉及或可能涉及之任何人(包含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信託、合夥等)遭到一主權國家、國際組織、跨國組織、官方機構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或直接或間接與遭到一主權國家、國際組織、跨國組織、官方機構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之人(包含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信託、合夥等)有所牽連。
3. 該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直接或間接包含於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行為之所得收益,或交易或業務關係可能係直接或間接基於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行為之目的而進行。

第三條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得以當面、書信、電話、電報、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為之。當面委託者,應由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當面填具委託書並簽章;以書信、電話、電報之委託,應由乙方業務人員依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表示之內容填具書面委託書並簽章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並留存紀錄,迅速執行之。

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亦得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依該方式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乙方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列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以憑核對。

甲方以當面、書信、電話、電報、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通知委託買賣,如有錯誤,其錯誤之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由甲方負責。

買賣委託事項尚未全部成交前,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得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未成交部分之委託,惟應留存撤銷或變更之紀錄。但依外國證券市場通常交易流程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撤銷或變更者,甲方仍應依約辦理交割。

第四條 甲方於委託買賣時應按委託單之種類,就委託買賣之價格、數量等必要條件為意思表示。委託單之有效期間依委託單之種類及條件定之。未聲明委託有效期間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

第五條 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乙方接受委託時,應就其執行方式、內容及結果,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備查。
- (二) 乙方將不同委託人所為同種有價證券之委託予以合併執行,應就交易結果,依誠信原則為公平分配,分配時不得為所屬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等作較其他客戶有利之分配。
- (三)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如期與甲方履行交割,不得違背本契約。乙方受託買賣成交之交易相對人違約,或其委任之保管機構違約者,乙方應協助甲方向違約之一方追訴違約責任。
- (四) 乙方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遭證券商、保管機構或複受託證券商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扣押或為其他限制、禁止命令者,乙方應負責予以排除解決並準用前項規定。
- (五) 有關乙方受託買賣並送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權益之行使,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規、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規章或本受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有辦理過戶或股權登記之必要者,乙方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及時以乙方或複受託金融機構之名義辦理之。
2. 現金股息、股利、債券本息、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發行人行使買回權之對價、發行公司解散、破產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終止可得分配之賸餘財產、或其他因證券權益可得收取之孳息或對價,乙方應負責使保管機構或複受託金融機構及時收取。
3. 認股權證或其他應支付對價始得行使之權益,乙方應通知甲方,並於取得甲方交付之行使對價後,轉交保管機構或複受託金融機構認購並存入保管帳戶;或依甲方之指示,出售該權利,並將所得價款交付甲方。
4. 證券買回權、轉換權或其他應由甲方決定行使與否之權益,乙方應依其指示通知保管機構或複受託金融機構辦理之。
5. 證券表決權之行使,除受託契約另有約定外,由乙方或其代理人,依甲方指示之內容行使之,甲方未為指示者,應本於誠信原則為甲方之利益行使之。
6. 乙方就前五款證券權益行使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所得款項扣除稅捐、費用後之淨額應即交付甲方,所得證券存入保管帳戶。
7.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於證券發行人或複受託金融機構所交付有關證券發行人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甲方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甲方。

(六) 乙方應按月編製買賣對帳單,於次月十日前送達甲方供其核對。

(七) 乙方或甲方因本契約交易所生之損害,受損害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他方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其賠償範圍及有關事項之處理,依本契約之規定。但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所生損害,他方免負賠償責任。

(八) 本受託契約條款得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增修變更之,但不得牴觸管理辦法有關契約規定事項及本外國法令與自律規章。並約定以管理規則、相關法規、金管會函釋命令、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約、外國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法令、相關規章,悉為受託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前款所定為受託契約內容之一部之各項本外國法令及自律規章嗣經修正者,就該修正部分視同受託契約條款變更,其有重大影響甲方權益者,乙方應即將修正變更後之內容以中文書面通知甲方。

(九) 乙方不能依約履行其對甲方之款券交付、移轉義務,或有難以履行之虞者,應即委任其他得辦理外國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業務之證券商,代辦有關款券收付、交割、領回、匯撥或轉存之作業手續或其他聯繫協調事宜。

(十) 乙方已收取之待交割或待轉存款券,應撥入代辦證券商於金融機構及證券保管機構開立之款券保管專戶;尚未收取之款券,並由代辦證券商逕行收取存入該專戶,以憑代辦前項事宜。

(十一) 乙方及其人員對於甲方之個人資料、一切委託事項、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有嚴守秘密之義務,但法令另有規定暨答覆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查詢案件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處理與外國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向甲方收取之金額包含下列款項:

(一) 有價證券成交價金。

(二) 乙方受託交易手續費;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買賣所生之交易手續費。

(三) 代收代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可能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費用項目:

1. 上手機構交易手續費：透過複受託金融機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所生之交易手續費，由乙方向甲方收取。
2. 外國證券交易所之稅捐或規費：包含各類可能之交易稅、印花稅、資本利得稅、股利稅、交易所費用及集保費等。
3. 保管費及各項雜費：包含保管機構保管費及各類可能之存摺手續費、匯費等。

第七條 乙方就其受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除甲方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開設保管專戶，以乙方自己之名義或複受託金融機構之名義寄託存入該帳戶保管。乙方應留存保管機構出具之證券保管進出及餘額明細資料備查，但無須出示甲方姓名及其個別買賣紀錄。前項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應依原買進甲方之指示，乙方限於甲方委託買進及送存保管之同種證券數量餘額範圍內，受託賣出。

第八條 乙方受託買賣應交割之證券，應由第一項保管機構依乙方或最終執行委託內容之複受託金融機構之指示收付之。

第九條 甲方委託買賣之數量、金額逾乙方對甲方之徵信評估額度者，除補提適當擔保外，乙方得不受理其委託。

第十條 委託事項經成交者，以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為確認成交日，乙方應於確認成交日，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甲方，以憑辦理交割。但經甲方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甲方與乙方間應收應付之交割款項及費用，得以新臺幣或甲方與乙方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為之，並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或外匯存款帳戶存摺之或由甲方直接將外幣匯至乙方於各證券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其交割結匯事項。

由甲方指定以新臺幣或外幣交割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甲方應於委託買賣時指定交割幣別為新臺幣或外幣。惟甲方為國外自然人、國外法人或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政府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其交割幣別應以外幣為之。
- (二) 甲方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應依照買進報告書所載應付金額，於交割日前將款項劃撥至乙方之交割專戶。
- (三) 甲方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乙方應按賣出報告書所載甲方應收金額，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存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之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
- (四) 甲方同一帳戶同日買進賣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乙方得依甲方之指定，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摺之。
- (五)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外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如須辦理結匯，應由甲方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銀行業辦理結匯，並得由甲方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乙方於各證券交易所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若甲方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乙方於各證券交易所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者，乙方對甲方因而產生應付款項(包括交割款項、應配股息、利息、強制買回款、改帳退回手續費等)時，乙方亦得將該款項匯入甲方指定之本人帳戶。
- (六)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其涉及結匯事項，應由乙方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向銀行業辦理結匯。
- (七)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新臺幣收付者，其匯率之計算由甲方與乙方依市場水準議定之。

第十二條 甲方於開立帳戶所載甲方、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變更時，應即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倘未及通知，致乙方應行通知事項無法及時轉達者，以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乙方並得暫停或限制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第十三條 甲方授權乙方進行查詢或調查甲方信用資料以確定甲方財務狀況與投資目的。

第十四條 甲方同意乙方有權得將甲方有關委託事項之通話紀錄錄音留存(保留期限依相關法規或乙方內控規定)，以便證實甲方各項指示。甲方同意接受以上錄音內容為最終確實證據。

第十五條 甲方不如期履行交割，即為違約，乙方因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於外國證券市場予以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甲方。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費用及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二違約金後，應將剩餘部分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或款項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

第十六條 乙方因受託買賣關係所收受之甲方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委託買賣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清償其債務後不返還之；其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並得准予抵銷。

第十七條 甲方或乙方一方因受託買賣關係受有損害者，得向可歸責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天災、戰爭、罷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公告暫停買賣交易，或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因素致無法執行受託事項，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無須負責。

第十八條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所提供予甲方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應以乙方公司或經授權乙方使用者為限，並應以乙方名義提供，並摘譯為中文，以利甲方閱覽。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得不摘譯為中文。

第十九條 本受託契約之一部經管轄法院、主管機關或仲裁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能執行者，他部仍繼續有效。乙方得保留依本受託契約條款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為一併行使或先後行使。未行使或後行使之他部不得解釋為權利之拋棄。

第二十條 為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雙方同意遵循如下：

- (一) 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絕不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或不誠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收受佣金、抽成、回扣)。
- (二) 任一方知悉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涉及前款不正利益時，應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三) 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違反前二款規定者，他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單方終止或解除本受託契約：

- (一) 違約不履行交割義務者。
- (二) 於開戶文件上為不實登載或有虛偽、隱匿、詐欺之情事者。
- (三) 交付偽造、變造之身分證件、授權書或其他文書者。
- (四) 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者。
- (五) 本受託契約之變更，自知悉時起或變更通知送達時起三日內以書面表示拒絕接受變更者。
- (六) 合於其他法定之契約解除或終止事由者。

第二十二條 本受託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帳戶應即註銷，甲方並應於乙方通知之日期結清所有債務，於甲方結清債務後，乙方應即返還其因受託買賣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因交易計算應付與甲方之款項。

第二十三條 除有合理證明有重大錯誤或過失之情況下，乙方或複受託金融機構之交易紀錄、報表、交割憑證、保管機構出具之證券保管進出紀錄與餘額明細資料、金融機構之單據等，將為甲方帳戶所有買賣交易往來之全部依據，甲方負有依該等依據履行交割結算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合作金庫證券客戶服務專線(02)2752-5050】，或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如未提付仲裁或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甲方於簽訂本受託契約前，對本受託契約所載各項內容，均已閱讀且充分明瞭其規定事項。甲方願自本受託契約生效日起，遵守本受託契約暨相關規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第二十六條 本受託契約自甲方完成簽署，經乙方審核接受開戶之日起生效，迄甲方或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受託契約時止。

第二十七條 甲方帳戶款項不足圈存時，乙方有權拒絕甲方之委託。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為買進委託時縱已預先存入足額款項，惟因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者，致乙方無法圈存而不能執行甲方之委託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貳、聲明書

一、甲方茲聲明於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前，乙方已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指派合格之業務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告知其得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種類、範圍、交易場所。
- (二) 出示受託契約，講解契約權利義務內容及開戶、交易、交割、結匯暨證券保管與權利行使之流程、期限、方法。

(三)說明有關外國有價證券資訊取得來源及其傳輸設備方法。

(四)告知各種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並將風險預告書交付甲方簽名存執。

甲方知悉應自己妥善保管留存印鑑、存摺及買賣交易資料，並承諾絕不將印鑑、存摺及買賣交易資料、委託買進之股票或委託賣出之價金等應收款項，寄託乙方所屬員工保管，且不得與乙方所屬員工有借貸款項之情事。如有違背致生糾紛或損害，悉由甲方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凡以開戶印鑑卡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之委託買賣、交割及其他有關事項，甲方基於帳戶持有人之身分，對於乙方即負有契約責任，不得以任何得對抗第三人之事由抗辯之。

二、甲方了解並願意遵守下列事項：本開戶契約所指之交易，除應依乙方或其代理人執行該項交易之所在地之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及交割結算所之規章、規則、規定、習慣及慣例外，並須遵循中華民國及(或)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所有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定為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依法或依契約、公司政策或規定不得受託買賣之國外有價證券或境外基金。甲方若違反上述買賣之國外有價證券範圍者應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不得將此風險及責任轉嫁乙方。

參、交割結匯授權書

茲為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特立本交割結(換)匯暨轉帳授權書：

- 一、甲乙雙方因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應收付款項，以新臺幣為交割幣別，並指定以甲方所提供之金融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作為甲方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收付交割款項之指定交割帳戶。
- 二、甲方同意於甲方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款項交割所需金額暨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委託乙方代理辦理新臺幣與所需外幣之結購與結售。相關匯率悉依乙方與銀行換匯(含結購與結售)當時與銀行議定之匯率辦理，甲方絕無異議，並於當日補足因匯率變化所不足之交割金額。結售外匯或結購所剩餘新臺幣同意乙方以跨行匯款方式匯入甲方上述指定專戶，所衍生匯費得自應退甲方款項金額內扣除。
- 三、甲方瞭解並願承擔轉帳、結(換)匯利率變化之風險、相關費用及匯差。
- 四、甲方知悉根據中央銀行規定：交割款項及費用經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日後賣出亦須以新臺幣交割支付。
- 五、甲方同意相關結匯事項由乙方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逕向銀行辦理結匯，並知悉該結匯金額不計入甲乙雙方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肆、同意書

- 一、甲方同意，凡以甲方留存之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即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視同甲方之行為；該印鑑若生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甲方應主動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甲方願自行負責。
- 二、甲方同意於乙方、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交所、證期局、交易所、集保公司、櫃檯買賣中心、證金公司及其他與乙方業務相關機構及甲方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含負責人及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
- 三、甲方同意與乙方交易往來之對帳單製發作業得採委外方式處理。

伍、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同意書

甲方茲同意委託乙方所為一切外國有價證券買賣，經乙方於確認成交當日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者，乙方得免除交付買賣報告書之義務。

陸、客戶申購境外基金增訂之事項

甲方同意本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甲方同意以乙方名義為甲方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繳款方式：

- 一、匯款方式
 - (一)甲方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甲方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二)甲方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乙方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二、扣款方式
 - (一)甲方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乙方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甲方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甲方經乙方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 (二)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6、16及26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 (三)甲方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寫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 三、扣款失敗之處理
 - (一)單筆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二)定期定額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 (三)基金單位淨值(NAV, Net Asset Value)之計算：有關甲方申購之境外基金NAV之計算，甲方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 (四)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甲方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客戶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甲方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
 - (五)如應付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同意甲方暫不予匯款，併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 四、貨幣種類
 - (一)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臺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臺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臺幣支付。
 - (二)甲方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 五、結匯授權：甲方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 六、甲方同意如境外基金公司因洗錢防制要求，願意配合提供相關確認文件予境外基金公司(包含但不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及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核證副本)。

柒、申請交易槓桿與放空效果ETF之資格同意書

- 一、甲方同意申請交易槓桿與放空效果ETF之資格，並同意乙方使用本人與乙方所有交易往來紀錄，作為資格檢核之證明。
- 二、乙方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

風險預告書

壹、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 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 上市、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 上櫃契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證券商與投資人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投資人已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 (四) 委託人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五) 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或因標的終止上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或契約型認購(售)權證未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交易者，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六) 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投資人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七) 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標的期貨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標的黃金現貨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 (八) 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證券或指數、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連結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貳、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訂定之附認股權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上市或上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委託人應充份了解下列事項：

- (一)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股權股票之權利，基於附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 (二) 上市(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 委託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 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委託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
- (五)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或上櫃契約、發行發生辦法訂定之下市或終止櫃檯買賣事由或標的股票下市或終止櫃檯買賣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或終止櫃檯買賣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 (六)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參、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含外國股票)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委託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委託人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 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 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1.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2. 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商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商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
 3. 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委託人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國外，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 (四) 興櫃股票簡稱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組為屬性註記，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
- (五)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肆、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

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上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上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委託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 委託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 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集中及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 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
- (五) 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櫃)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委託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 (六)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伍、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回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ETF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ETF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ETF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ETF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三、ETF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交易指數股票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ETF)受益憑證

期貨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五、期貨ETF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ETF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交易槓桿反向ETF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期貨ETF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槓桿反向期貨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五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六、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ETF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向及反向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 七、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ETF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ETF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ETF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度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交易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

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九、交易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十、交易外幣買賣之ETF或加掛ETF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十一、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 十二、被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交易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受益憑證

非投資等級債券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十三、非投資等級ETF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 (一)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 ETF 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四)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五)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六)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ETF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ETF 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四、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投資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 (一) 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 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1. 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台錢(3.75 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台兩(37.5 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2. 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3. 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4. 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5. 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6. 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 (四)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柒、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投資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投資人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 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三) 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 (四) 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五) 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六) 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投資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投資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 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 (八) 投資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投資人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投資人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投資人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九) 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捌、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涉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委託人應瞭解開立交易帳戶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及存託憑證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及證券商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三、委託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四、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五、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於委託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玖、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爰買賣ETF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ET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ET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買賣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所買賣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ETF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 三、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ETF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ETF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ETF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七、買賣槓桿反向型ETF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ETF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拾、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下稱ETN）

委託人買賣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交易ETN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ETN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ETN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投資人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ETN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利息。
- 二、買賣ETN，其投資風險除該ETF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三、買賣ETN，於到期日或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ETN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 四、買賣ETN，投資人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瞭解其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 五、買賣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ETN證券交易所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ETN追蹤之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
- 六、投資ETN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ETN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ETN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七、ETN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ETN為無漲跌幅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ETN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之指標價值，可能因為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投資人應瞭解ETN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指標價值作為買賣ETN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ETN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風險。

九、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十、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十一、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瞭解有關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買賣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下稱槓桿反型 ETN)

槓桿反向型 ETN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十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十二、買賣槓桿反向型 ETN 的委託人，應瞭解槓桿反向型 ETN 係追蹤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槓桿反向型 ETN 僅以追蹤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十三、槓桿反向型 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為國內標的者，其 ETN 漲跌幅度為國內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委託人應完全瞭解交易槓桿反向型 ETN 有可能因為標的指數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買賣期權策略型指數投資證券(下稱期權策略型 ETN)

期權策略型 ETN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十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十四、買賣期權策略型 ETN 的委託人，應瞭解期權策略型 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係由現貨、期貨、選擇權或相關指數結合而成，複雜程度較高。當指數成分包含期貨或賣出選擇權時，此種期權策略型 ETN 可能僅能提供有限收益亦可能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損失(最壞情形下可能使本金領回金額為零)，即委託人交易此種期權策略型 ETN 之獲利可能有上限，但最大風險為本金歸零。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指數成分(如期貨、選擇權等)之相關交易概念及風險，並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賣回 ETN，除上述買賣 ETN 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確保權益：

一、ETN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發行人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所公告之申購賣回價金額，可能因時差關係，參考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申購及賣回 ETN 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賣回價款。

二、ETN 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三、申購賣回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四、ETN 之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拾壹、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應了解投資於基金之風險，應考量的風險因素包括：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政治、匯率投資、法令、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於債券之利率及違約風險等，任何基金單位之淨值均可能上漲或下跌。基金投資目標主要為追求長期之獲利，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投資於此種基金，在決定是否交易前，應特別考量以下事宜：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已之判斷為之。

二、各基金之資產價值，可能因政府政策、稅務條例、貨幣往返原因之限制，及其他基金可投資國家的政策、法律及條例有變，特別是某些新興國家對外資擁有公司權益上限的法律有所變更等因素而受到影響。

拾貳、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從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一、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轉(交)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股權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投資人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二、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三、投資人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四、投資人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五、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投資人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召開股東常會將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 60 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將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 30 日起停止轉(交)換；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 26 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例一：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

甲公司 1 年只配息 1 次，106 年度公司於 5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6 月 6 日辦理年度配息、於 7 月 7 日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3 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 106 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停止轉換事由 | 停止轉換期間 | 停止轉換日數 |
|--------|------------------------|--------|
| 召開股東常會 | 106/3/7(二)~106/5/5(五) | 60 |
| 辦理年度配息 | 106/5/10(三)~106/6/6(二) | 27 |
| 辦理現金增資 | 106/6/12(一)~106/7/7(五) | 26 |
| 債券到期 | 106/7/3(一) | 共計 109 |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期間大幅增長。

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 4 次，如該年度乙公司辦理 1 次股東常會、1 次現金增資及 4 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最高可能約 190 日(=60+26+26*4)，約佔全年 365 日之 52%。

六、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上列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徵信與額度審核表(由本公司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交易帳號： | 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 萬元 |
| 徵 信 | 方 法 內 容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訪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徵 | 參 留 考 存 、 文 抄 件 錄 |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存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資料(如後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信 | 評 估 意 見 | 1. 金控利害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單日買賣額度： _____ 萬元 內含電子式交易單日買賣額度： 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自律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得暫不設定單日買賣額度。 3. 各項資力證明資料之評估情形：(依不動產評估單日買賣額度者，請說明評估其價值之依據或方法) 4. 經由「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發現異常應具體說明評估客戶單日買賣額度之標準： (有此項情形者，本審核表應經由業務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人員複核) 5. 其他： _____ |

核准人員(簽章)：

業務人員(簽章)：

代收件證券櫃檯人員(簽章)：

※如透過「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發現客戶於證券交易市場開立五個(不含)以上帳戶，其單日買賣額度超過250萬元者，即須檢附財力證明。

※客戶屬自律規則第二十條代理開戶且同時委託代理人辦理買賣及交割者，則評估客戶單日買賣額度不得超過貳仟萬元。惟客戶為法人或全權委託之投資者，應依其實際資力狀況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不受貳仟萬元額度之限制。

委託人提示資力文件登載表

銀行存款

| 存戶名 | 帳號 | 金融機構別 | 餘額(日期) |
|-----|----|-------|--------|
| | | | |

定存單

| 存款人 | 存單號碼 | 金額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金融機構別 |
|-----|------|----|-----|-----|-------|
| | | | | | |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集保證券存摺：

| 戶名 | 帳號 | 餘額(證券名稱、日期) |
|----|----|-------------|
| | | |

股票：

| 名稱 | 張數 | 股票號碼 | 買進報告書 |
|----|----|------|-------|
| | | | |

債券：

| 種類 | 面額 | 張數 | 期限 | 號碼 |
|----|----|----|----|----|
| | | | | |

債券保管憑證：

| 姓名 | 保管證編號 | 債券名稱 | 發行日 | 到期日 | 保管機構 | 面額 | 張數 | 總面額 |
|----|-------|------|-----|-----|------|----|----|-----|
| | | | | | | | | |

其他：

建物

權狀：

| 所有權人 | 建築改良物標示(基地座落) | 建物門牌 | 平房或樓房層數 | 主要建築材料 |
|------|---------------|------|---------|--------|
| | | | | |

| 建物面積 | 權利範圍 | 完成日期 | 權狀字號 | 建號 |
|------|------|------|------|----|
| | | | | |

房屋稅繳款書：

| 納稅義務人 | 課稅房屋座落 | 課稅現值 | 年期 |
|-------|--------|------|----|
| | | | |

土地

權狀：

| 所有權人 | 土地座落 | 地號 | 地目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權狀字號 |
|------|------|----|----|----|------|------|
| | | | | | | |

地價稅繳款書：

| 納稅義務人 | 公告地價 | 面積 | 年期 | 課稅地號 | 稅地種類 |
|-------|------|----|----|------|------|
| | | | | | |

- 連帶保證人之： 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繳稅單據影本 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有價證券證明文件
 其他經合作金庫證券評估後，認定足以證明其財力之文件：

樣本

開戶詢證函 (僅限法人\全委戶填寫)

先生

台鑒

女士

依合作金庫證券資料，台端曾於 年 月 日 親自 委託

_____至合作金庫證券開立國內及外國證券買賣帳戶(帳號：_____)，為保障 台端權益，上開情事是否屬實，請速填具回函(如下附件)，憑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啟

委託人 確實 並未於 年 月 日 親自 委託 _____

至 合作金庫證券開立帳戶(帳號：_____)，特此聲明。

此 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客戶文件簽收回條

茲收到委託人向 合作金庫證券申請開立證券帳戶 _____ 下列文件：

- 證券電子式交易密碼(密碼領取書)茲向 貴公司申請正式啟用。
- 電子式領取(請確認客戶基本資料表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及行動電話均有效)
- 親自領取： 網路密碼 語音密碼
- 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存摺業已收妥。(線上開戶者免簽)
- 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收執聯
- 國內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此 致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代理人：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電腦認證記錄

新發存摺(141)

| 認 新 證 發 欄 存 摺 | 交易序號 | 交易代號 | 交易日期 | 帳號 |
|------------------------|------|------|------|----|
| | | | | |

主管：

經辦：

標本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戶契約【客戶收執聯】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 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 上市、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 上櫃契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證券商與投資人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投資人已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 (四) 委託人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五) 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或因標的終止上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或契約型認購(售)權證未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交易者，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六) 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投資人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七) 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標的黃金現貨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日之規定辦理。
- (八) 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證券或指數、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連結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訂定之附認股權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上市或上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委託人應充份了解下列事項：

- (一)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股權股票之權利，基於附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 (二) 上市(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 委託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 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委託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
- (五)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或上櫃契約、發行發生辦法訂定之下市或終止櫃檯買賣事由或標的的股票下市或終止櫃檯買賣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或終止櫃檯買賣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人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 (六)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含外國股票)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委託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委託人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 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 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1.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2. 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
 3. 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委託人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 (四) 興櫃股票簡稱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
- (五)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

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上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上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委託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 委託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 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集中及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 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
- (五) 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櫃)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委託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 (六)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ETF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ETF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ETF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ETF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三、ETF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交易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ETF)受益憑證

期貨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五、期貨ETF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ETF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交易槓桿反向ETF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期貨ETF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槓桿反向期貨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五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六、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ETF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 七、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ETF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ETF受益憑證無漲跌幅限制;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ETF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交易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

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九、交易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十、交易外幣買賣之ETF或加掛ETF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十一、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 十二、被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交易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受益憑證

非投資等級債券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十三、非投資等級債券ETF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 (一) 非投資等級債券ETF投資標的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 (三) 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ETF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四) 非投資等級債券ETF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五) 非投資等級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幕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 (六) 非投資等級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回各類ETF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ETF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ETF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ETF 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四、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投資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 (一) 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已之判斷為之。
- (二) 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1. 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台錢(3.75 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台兩(37.5 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2. 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3. 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4. 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5. 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6. 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 (四)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投資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投資人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 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三) 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 (四) 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五) 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六) 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投資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投資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 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 (八) 投資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投資人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投資人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投資人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 (九) 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涉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各交易所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委託人應瞭解開立交易帳戶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及存託憑證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及證券商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三、委託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四、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五、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於委託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爰買賣ETF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ET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ET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買賣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所買賣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ETF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 三、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ETF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ETF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ETF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七、買賣槓桿反向型ETF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ETF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下稱ETN）

委託人買賣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交易ETN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ETN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ETN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投資人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ETN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息值。
- 二、買賣ETN，其投資風險除該ETN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三、買賣ETN，於到期日或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ETN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 四、買賣ETN，投資人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瞭解其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 五、買賣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ETN證券交易所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ETN追蹤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
- 六、投資ETN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ETN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ETN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七、ETN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ETN為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ETN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之指標價值，可能因為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投資人應瞭解ETN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指標價值作為買賣ETN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ETN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風險。
- 九、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N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十、投資人買賣ETN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 十一、投資人買賣ETN前，應瞭解有關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買賣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下稱槓桿反型ETN）

槓桿反向型ETN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十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十二、買賣槓桿反向型ETN的委託人，應瞭解槓桿反向型ETN係追蹤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槓桿反向型ETN僅以追蹤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 十三、槓桿反向型ETN所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ETN為無漲跌幅度限制；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為國內標的者，其ETN漲跌幅度為國內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委託人應完全瞭解交易槓桿反向型ETN有可能因為標的指數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買賣期權策略型指數投資證券（下稱期權策略型ETN）

期權策略型ETN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十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十四、買賣期權策略型ETN的委託人，應瞭解期權策略型ETN所追蹤標的指數係由現貨、期貨、選擇權或相關指數結合而成，複雜程度較高。當指數成分包含期貨或賣出選擇權時，此種期權策略型ETN可能僅能提供有限收益亦可能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損失（最壞情形下可能使本金領回金額為零），即委託人交易此種期權策略型ETN之獲利可能有上限，但最大風險為本金歸零。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指數成分（如期貨、選擇權等）之相關交易概念及風險，並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賣回ETN，除上述買賣ETN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確保權益：

- 一、ETN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發行人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所公告之申購賣回價金額，可能因時差關係，參考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申購及賣回ETN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賣回價款。
- 二、ETN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三、申購賣回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四、ETN 之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應了解投資於基金之風險，應考量的風險因素包括：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政治、匯率投資、法令、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於債券之利率及違約風險等，任何基金單位之淨值均可能上漲或下跌。基金投資目標主要為追求長期之獲利，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投資於此種基金，在決定是否交易前，應特別考量以下事宜：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各基金之資產價值，可能因政府政策、稅務條例、貨幣往返原因之限制，及其他基金可投資國家的政策、法律及條例有變，特別是某些新興國家對外資擁有公司權益上限的法律有所變更等因素而受到影響。

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從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轉(交)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股權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投資人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 二、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投資人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投資人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 五、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投資人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召開股東常會將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 60 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將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 30 日起停止轉(交)換；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 26 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例一：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

甲公司 1 年只配息 1 次，106 年度公司於 5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6 月 6 日辦理年度配息、於 7 月 7 日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3 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 106 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停止轉換事由 | 停止轉換期間 | 停止轉換日數 |
|--------|------------------------|--------|
| 召開股東常會 | 106/3/7(二)-106/5/5(五) | 60 |
| 辦理年度配息 | 106/5/10(三)-106/6/6(二) | 27 |
| 辦理現金增資 | 106/6/12(一)-106/7/7(五) | 26 |
| 債券到期 | 106/7/3(一) | 共計 109 |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

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 4 次，如該年度乙公司辦理 1 次股東常會、1 次現金增資及 4 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最高可能約 190 日(=60+26+26*4)，約佔全年 365 日之 52%。

- 六、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上列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親愛的客戶 您好：謹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請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明瞭之處，請洽詢本公司服務人員。

- 一、簽約前請務必詳細閱讀契約文件相關條款及各項聲明書、同意書、授權書、告知書等之內容。
- 二、您依契約從事之有價證券交易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三、本公司僅係提供證券交易之受託下單服務，您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交易，本公司不會代理您決定或處理證券交易事務，您從事證券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應自行負擔與享有，本公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建議您在從事交易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 契約重要內容 | 相對應之契約名稱條款及簡述 |
|---|--|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三條 | 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合作金庫證券者外，不得對抗合作金庫證券。 |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四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四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三條 | 合作金庫證券之營業員必須依據您或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記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記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 |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七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五條 | 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合作金庫證券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 |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四條 | 您於委託買賣時應按委託單之種類，就委託買賣之價格、數量等必要條件為意思表示。委託單之有效期間依委託單之種類及條件定之。未聲明委託有效期間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 |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六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三條 | 您與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合作金庫證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合作金庫證券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合作金庫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您往來狀況之理由，除您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您之委託。 |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二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二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二條 | 您、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交易有關對象) |

| | | |
|--------------------|--|--|
| | | 違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者，合作金庫證券有權暫停、拒絕執行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 |
|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三條、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十條、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十九條 | 任一方或所屬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或不誠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收受佣金、抽成、回扣)時，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七條、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十二條、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二十條 | 如您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合作金庫證券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 |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二條 | 1. 您委託本公司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應於本公司選定之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內(本公司得視業務發展規模、成本效益及風控考量，對實際可供委託投資標的有最終核定權)，自行指定投資標的、投資金額等相關條件。若有更改變動者，您應於已約定之當期指定買進日期前二營業日下午3時前另行簽署定期定額客戶投資標的約定事項變更申請書通知乙方，除雙方另有約定生效日外，經乙方受理後次一營業日始生效力。 2. 本公司選定之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若有更改變動者，應揭示於本公司營業場所或登載於網站或以對帳單通知您；而更改變動者如為您已指定之投資標的，在您指示停止買進或更改投資標的前，本公司原則上得持續扣款，惟該投資標的如係因重大負面消息或市場風險而不適合中長期投資，或經本公司評估已不具業務效益或因法令規定而不擬繼續執行扣款者，您如未於收受通知之日後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變更該投資標的，本公司得終止該投資標的之定期定額買進委託。 |
| |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三條 | 1. 您委託本公司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您同意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以您透過本公司進行台股交易所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劃撥交割帳戶為限)，依您指定買進日之前一營業日按月定期定額自您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本公司證券交割專戶(或圖存款項作業)，作為您委託本公司買入投資標的之價金(包括成交價金及相關費用)以客戶約定買進標的當日平盤價之110%計算。 2. 您授權轉帳帳戶於指定買進日之前一營業日應有足夠之金額(含證券交易價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並同意轉帳機構自動轉帳付款(或圖存款項)之次一營業日，即為投資標的之委託交易日，同時本公司於您買進之次二營業日執行買進扣款及解除圖存款項作業。如於圖存日發現前揭帳戶餘額不足者，視為扣款失敗，您當期所指定之全部定期定額買進委託均視為取消，本公司將不予執行。如因轉帳機構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中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等因素)，致未能於所定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或圖存款項作業)時，或本公司因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中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等因素)致無法完成約定買進時，您同意本公司得停止執行當次受託買進。如授權扣款日期有更動或欲終止扣款者，應由您於圖存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送達本公司，於轉知指定金融機構後生效。 |
| |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六條 | 您委託本公司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同意每筆投資最低扣款金額為新臺幣五百元，以一百元為增加單位。 |
| |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八條 | 除依主管機關指示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契約即為終止： 一、任一方以書面或電子媒體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者。 二、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通知30日之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或電子媒體方式通知終止本契約。 三、任一方發生： (一)受破產宣告； (二)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撤銷廢止營業許可、公司登記之處分，或乙方自行停止或遭主管機關處分停止辦理本項業務； (三)自行解散、停業或歇業； (四)經法院宣告重整前緊急處分或重整、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而尚未恢復往來； (五)死亡或其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者。 四、雙方間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終止者。 |
| 本公司就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與責任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六條、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四條、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五條 | 您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電話委託買賣，如有錯誤，其錯誤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合作金庫證券之事由(如斷線、斷電、交易所線路阻塞等問題)而致生錯誤者，合作金庫證券不負責任。 |
|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四條、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八條 | 如您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合作金庫證券得申報違約，將您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合作金庫證券違約專戶賣出，如違約債務及費用清償完畢，申報違約結案，本帳戶仍可使用。如未清償，將終止委託買賣受託契約及註銷受託買賣帳戶。 |
|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十四、 十五條 | 如您未如期履行交割，即為違約，合作金庫證券因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將於外國證券市場處理，處理所得抵充因違約所生債務、費用及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二違約金後，會將賸餘部分返還給您，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您之財物或款項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您進行追償。 合作金庫證券因受託買賣關係所收受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您之款項，得視為您對於合作金庫證券委託買賣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您清償其債務後不返還之；其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並得逕予抵銷。 |
| |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二條 | 您指定之標的有停止買賣或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程公告變更交易方法或列為處置有價證券者，本公司應於定期定額交易日 |

| | | |
|-------------------------|---|--|
| | | 停止買進該等證券，如因此停止買進連續達三次，本公司得終止該標之定期定額買進委託。 |
| |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三條 | 1. 您指定之定期定額買進日如非市場交易日，以致該筆交易指示無法執行時，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交易日辦理。 2. 您指定之定期定額買進日如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中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等因素）或屬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之第一交易日起至農曆春節後之第一交易日止之期間任一日時，您同意本公司得停止執行當次受託買進。 |
| |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五條 | 1. 您委託本公司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時，本公司不擔保您委託投資標的一定成交，若於本公司依約定下單當日無法順利成交時，您同意本公司無息返還您未成交之原始金額及手續費或解除為交付而圈存保留之款項。 2. 若本公司接受不同委託人委託於同日買進之相同投資標的無法全數成交時，您之成交數量將視同一日不同委託人委託金額之比例，按本公司當日成交之數量中分配計算，本公司並將返還您未成交部分之金額及手續費或解除為交付而圈存保留之款項。 |
| 您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一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三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六條 | 您委託的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合作金庫證券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
|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四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八條 | 若您發生違約，合作金庫證券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並得向您收取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
|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十四條 | 若您發生違約，合作金庫證券因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將於外國證券市場處理，處理所得抵充因違約所生債務、費用及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二違約金後，會將賸餘部分返還給您，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您之財物或款項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您進行追償。 |
| |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四條 | 您委託本公司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負擔證券交易手續費用，按投資標的成交金額之 0.1425% 計算，每筆投資最少收取新臺幣 20 元。本公司並得隨時調整費率及費用金額，如有調整時，本公司將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網站或以對帳單通知您。 |
| 因契約相關事項所生之紛爭及申訴 |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六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十一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第二十三條、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第十一條、有價證券推介契約第九條 | 您與合作金庫證券因契約所生之爭議，得向合作金庫證券進行申訴【合作金庫證券客服專線：(02)2752-5050】。合作金庫證券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時，您可依本契約約定提出仲裁、訴訟或依相關法令申請評議。 |
| 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 委託人聲明書第二條、聲明書第一條、遵循 FATCA 法案及 CRS 身分聲明暨資料申報同意書第一條 | 您不將所有之款項、印鑑、存摺(含銀行存摺及集保存摺)、電子憑證(CA 憑證)、個人密碼及有價證券交由合作金庫證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股票、有價證券及媒介情事或全權委託買賣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與合作金庫證券無涉，您願自行負責。您知悉應自己妥善保管留存印鑑、存摺及買賣交易資料，並承諾絕不將印鑑、存摺及買賣交易資料、委託買進之股票或委託賣出之價金等應收付款券，寄託合作金庫證券所屬員工保管，且不得與合作金庫證券所屬員工有借貸款券之情事。如有違背致生糾紛或損害，悉由您自行負責，概與合作金庫證券無涉。您不得要求合作金庫證券員工教導規避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規範。 |
| | 客戶基本資料表-月對帳單通知方式 | 您明瞭對帳單選擇自取，但若未於每月十日自行領取者，合作金庫證券仍將依法令規定時限內郵寄至通訊地址。以影印或傳真等方式交付之對帳單，均屬無效。 |
| | 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同意書第八條 | 如您申請電子交易，電子交易使用密碼及電子憑證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被竊搶等情形，於您通知合作金庫證券前之下單委託買賣，您仍應依規定履行交割義務。 |
| 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 | 有價證券推介契約第四條 | 您依本契約從事之證券交易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有價證券推介契約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消保法字第○九三○○○三○五三號函規定，本契約提供之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茲因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就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不含認購(售)權證)，委任貴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提供有價證券買賣標的推介服務，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三日前交付本契約及相關附件供甲方審閱，並已指派專員解說推介買賣股票可能產生風險，甲方已充分瞭解各條款之文義，並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推介服務之範圍及方式：

- 一、本推介服務僅提供已於乙方處開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含信用交易帳戶)之客戶。
- 二、乙方於提供推介服務前，應確認甲方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充分知悉並評估甲方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三、乙方得以下列方式提供甲方各種有價證券推介買賣標的之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
 - (一) 以電子郵件及網站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 (二)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
- 四、乙方所提供之推介買賣標的投資研究分析報告內容，應根據合理資訊，並依證交所、櫃買中心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條 推介買賣股票可能風險

乙方所提供一切金融服務不保證獲利，不同金融商品之投資建議均存在程度不一之風險，甲方於收受乙方提供之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包含價位預測，以下同)時，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乙方所提供之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係基於提供時已取得之合理研判分析依據，該等依據包含但不限於國內外市場走向、產業前景、法令限制或優惠、經營者背景、其他產業之影響等不同因素，會依時間之不同而有差異，投資研究報告或建議僅為發布當時可能性之預測並非必然結果，且任何第三人過去對任一個別有價證券或其發行公司所為之推薦、感謝、績效表現或其他評價，並不代表未來確可獲利或能產生相同結果。
- 二、乙方於投資報告或建議所列之各項研判分析依據，包含有利事項、不利事項，均係自公開市場上或以其他合法手段取得，範圍有其現實上之侷限性，仍有或多或少可能影響投資報告或建議正確性之要素可能因消息尚未發布、發行公司刻意隱瞞或其他無法取得資訊之事由而未能納入考慮。
- 三、甲方依據乙方所提供之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進行投資行為後，該有價證券價位之走向有可能因其他主力、外圍或集團之投資炒作而不同於原所預測之方向。

前項各款風險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所有推介買賣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條款各款風險預告事項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所推介有價證券之買賣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第三條 乙方及其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受任事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委任關係而得知甲方之財產狀況及其他之個人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三、不得另與甲方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四條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含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書）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
- 二、甲方之證券投資行為，係甲方與證券發行公司、基金經理公司或委任經紀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
- 三、甲方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僅得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 五、甲方簽署本契約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若甲方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而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第五條 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契約簽署日起一年，除非任一方於到期日或再續約到期日之三十日前，以公告（限乙方）或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期滿將自動續約一年。

第六條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一、本契約除因存續期間屆滿未續約而終止外，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亦發生終止之效力：

（一）甲方於乙方處開立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註銷，或雖未註銷但已申報違約者。

（二）甲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三）甲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乙方通知限期改善，甲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二、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在書面送達後翌日起契約終止。

三、終止之效果

（一）自終止之日起，乙方不再提供甲方投資研究分析報告或建議，甲方不得請求因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二）甲方違反本契約造成乙方之損害者，乙方已取得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因契約之終止而消滅。

第八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合作金庫證券客戶服務專線(02)2752-5050】，或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如未提付仲裁或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稱甲方），茲為委託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特簽訂本契約，雙方並承諾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定義、依據及補充規範）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業務，係指乙方接受甲方委託，按甲方依本契約指定之條件及買進日期，以定期定額經由綜合交易帳戶買進約定標的，於成交後配至甲方保管劃撥帳戶，成交價格為乙方以交易日當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

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業務，應依證券交易法、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定期定額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券商公會）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

前項證券交易法、作業辦法、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嗣有修正者，雙方權利義務概依修正後之規定定之。

本契約未約定且前項證券交易法、作業辦法、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亦未規定之事項，由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議定之。

第二條（投資標的種類及投資約定方式）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應於乙方選定之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內（乙方得視業務發展規模、成本效益及風控考量，對實際可供委託投資標的有最終核定權），自行指定投資標的、投資金額等相關條件，應另簽署定期定額客戶投資標的約定書。

定期定額客戶投資標的約定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若有更改變動者，甲方應於已約定之當期指定買進日期前二營業日下午3時前另行簽署定期定額客戶投資標的約定事項變更申請書通知乙方，除雙方另有約定生效日外，經乙方受理後次一營業日始生效力。惟如因法令變更、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等因素而致無法投資約定標的時，不在此限。

乙方選定之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若有更改變動者，乙方應揭示於乙方營業場所或登載於網站或以對帳單通知甲方；但其更改變動者如為甲方已指定之投資標的，於甲方指示停止買進或更改投資標的前，乙方原則上得持續扣款，惟該投資標的如係因重大負面消息或市場風險而不適合中長期投資，或經乙方評估已不具業務效益或因法令規定而不擬繼續執行扣款者，甲方如未於收受通知之日後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乙方變更投資標的，乙方得終止該標的之定期定額買進委託。

甲方指定之標的有停止買賣或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或列為處置有價證券者，乙方應於該定期定額交易日停止買進該等證券，如因此停止買進連續達三次，乙方得終止該標的之定期定額委託買進。

第三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及扣款金額之計算）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甲方同意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以甲方透過乙方進行台股交易所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劃撥交割帳戶為限），依甲方指定買進日之前一營業日按月定期定額自甲方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乙方證券交割專戶（或國庫存款項），作為甲方委託乙方買入投資標的之價金（包括成交價金及相關費用）以客戶約定買進標的的當日平盤價之110%計算。

甲方授權轉帳帳戶於指定買進日之前一營業日應有足夠之金額（含證券交易價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並同意轉帳機構自動轉帳付款（或國庫存款項）之次一營業日，即為投資標的之委託交易日，同時乙方於甲方買進之次二營業日執行買進扣款

及解除圖存款項作業。如於圖存日發現前揭帳戶餘額不足者，視為扣款失敗，甲方當期所指定之全部定期定額買進委託均視為取消，乙方將不予執行。

如因轉帳機構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中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等因素），致未能於所定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或圖存款項作業）時，或乙方因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中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等因素）致無法完成約定買進時，甲方同意乙方得停止執行當次受託買進。如授權扣款日期有更動或欲終止扣款者，應由甲方於圖存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送達乙方，於轉知指定金融機構後生效。

甲方指定之定期定額買進日如非市場交易日，以致該筆交易指示無法執行時，該筆交易順延至次日一交易日辦理；惟如甲方指定之定期定額買進日或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之第一交割日起至農曆春節後之第一交易日止之期間任一日時，甲方同意乙方得停止執行當次受託買進。

第四條（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業務，甲方應負擔證券交易手續費用，按投資標的成交金額之 0.1425% 計算，每筆投資最少收取新臺幣 20 元。

前項費率及費用由乙方訂定並得隨時調整，如有調整時，乙方應揭示於乙方營業場所或登載於網站或以對帳單通知，甲方並同意該調整內容。

第五條（證券商買進不足額之處理方式）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時，乙方不擔保甲方委託投資標的一定成交，若於乙方依約定下單當日無法順利成交時，甲方同意乙方無息返還甲方未成交之原始金額及手續費或解除為交付而圖存保留之款項。

若乙方接受不同委託人委託於同日買進之相同投資標的無法全數成交時，甲方之成交數量將視同日不同委託人委託金額之比例，按乙方當日成交之數量中分配計算，乙方並將返還甲方未成交部分之金額及手續費或解除為交付而圖存保留之款項。

第六條（定期定額最低金額）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同意每筆投資最低扣款金額為新臺幣五百元，以一百元為增加單位，並依定期定額客戶投資標的約定書辦理。

第七條（契約之生效日期及變更）

本契約於甲乙雙方共同簽署時生效。

本契約內容如有修正必要，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得以書面、電子媒體方式通知甲方或於乙方網站以公告方式調整之，甲方若未於前揭通知或公告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乙方表示異議時，則修訂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起生效。如甲方於前述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視為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契約之終止）

除依主管機關指示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契約即為終止：

一、任一方以書面或電子媒體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者。

二、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通知 30 日之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或電子媒體方式通知終止本契約。

三、任一方發生：

(一) 受破產宣告；

(二) 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撤銷廢止營業許可、公司登記之處分，或乙方自行停止或遭主管機關處分停止辦理本項業務；

(三) 自行解散、停業或歇業；

(四) 經法院宣告重整前緊急處分或重整、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而尚未恢復往來；

(五) 甲方死亡或其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者。

四、甲乙雙方間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終止者。

乙方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甲方：1. 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2. 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3. 有違反洗錢防制法或乙方內部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者，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得暫時停止雙方之業務關係，且不再執行與甲方約定之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扣款作業，乙方並得於甲方帳戶中既有部位出清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

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

第九條（權益事項變更之通知）

甲方提供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或通訊處所、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號碼）、印鑑、組織或代表（理）人等基本資料有變更時，應由甲方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儘速將其變更情事依雙方約定之適當方式通知乙方。於甲方通知乙方並完成相關變更手續前，甲方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乙方。

第十條（通知方法及送達時點）

本契約相關之意思表示、觀念通知或交付，應以親自遞送、郵遞、電子媒體、傳真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適當方式為之。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定方式所為之通知或交付，其送達時點如下：

一、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並經通常之郵遞時間時，視為送達。如函件遭任何原因退回（包括但不限於拒收、招領逾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則以該函件付郵之日視為送達日。

二、以「傳真」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視為送達。

三、以「電子媒體」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傳輸設施發出且未接獲退回或發送失敗之訊息時，於發出時視為送達。

四、以「親送面交」方式為之者，送交時視為送達。

第十一條（爭議處理）

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合作金庫證券客戶服務專線(02)2752-5050】，或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

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若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第十三條（誠信經營）

為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雙方同意遵循如下：

一、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絕不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或不誠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收受佣金、抽成、回扣）。

二、任一方知悉所屬成員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涉及前款不正利益時，應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三、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違反前二款規定者，他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一：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契約粗體文字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敬請詳閱。

※三：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 甲方已於合理時間內，自行審慎詳閱乙方所提供之說明文件，充分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並基於獨立之判斷後，交由乙方依約執行。
- (二)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已清楚知悉並同意由乙方決定買進之價格及時間，惟所生之投資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分擔損失。

教育投資人機制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輔字第 1100503437 號函知，因應現行線上開戶便利，為防範不實資訊於市場流傳並保障新手投資人交易權益，爰建議投資人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人知識網參閱相關資料，並詳閱下列事項且注意相關交易風險：

一、交易制度

集中市場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撮合成交時間為 9:00 至 13:30，委託時間 8:30 至 13:30。另開、收盤前最後 1 分鐘，將模擬試算開、收盤價波動較大之個股，實施暫緩開、收盤作業。達到暫緩開盤標準之有價證券，將延後 2 分鐘，於 9:02 依序開盤撮合成交，暫緩開盤二分鐘內，投資人可持續新增、取消或修改委託。達到暫緩收盤標準之有價證券，則不會於 13:30 執行收盤撮合，投資人可於 13:31 起持續新增、取消或修改委託，至 13:33 分收盤。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得親自至證券商營業處所提出買賣委託書，或以電話或網路等下單方式，透過證券商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進行競價撮合交易，上市有價證券如有特殊情形者，其交易方法得以議價、拍賣、標購或其他方式為之。集中市場除權證外，其餘有價證券均採集合競價決定成交價格。盤中並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每盤撮合前將依集合競價規則試算撮合成交價格，若超過前一次成交價格上、下 3.5% 時，則暫不撮合。權證則於盤中採逐筆交易，開收盤則仍維持集合競價。無論撮合採集合競價或逐筆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每盤撮合後即揭露未成交最佳五檔買賣價量。其他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官網查閱，興櫃交易可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交易制度專區查閱。

二、交易風險

投資人於委託買賣各項商品前，除應了解各項商品發行條件外，應更清楚知道相關交易費用之計算及可能產生的風險，投資人可前往臺灣證券交易所設置之投資人知識網，包括各種商品風險，例如 TDR、ETF、ETN、權證、股票風險等，及變更交易、處置有價證券、注意有價證券、投資理財節目異常推介個股、特殊異常有價證券等，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

三、當沖交易風險及控管措施

投資人欲從事當沖交易應具備一定程度之交易經驗，並簽具概括授權同意書及風險預告書，當沖交易不論是先買後賣（做多）或先賣後買（做空），皆有可能面臨標的證券股價跌停或漲停鎖死，導致無法回補（賣不掉或買不回來）的風險。尤其是先賣後買，如果補不回來，衍生出的每日借券費率最高可達 7%，提醒投資人，勿透過當日沖銷交易過度操作槓桿倍數，如導致違約交割，將嚴重影響個人信用紀錄，得不償失。

為降低投資人可能面臨的當沖交易風險，證券經紀商訂有額度控管、預收一定款券、每日評估投資人當沖額度、按月評估投資人累計虧損等四大措施。

四、投資人交割義務

投資人應於委託買賣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證券商若未於上述期限前收到投資人交割款，可以在上午 10 時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投資人違約。提醒投資人應善盡交割之義務，並應隨時留意自身交割帳戶款項是否足夠應付結算交割款，注意交割時限，準時匯入交割股款，以確保自身權益。

五、投資人權益保障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是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而設立的財團法人保護機構，負責提供投資人證券及期貨相關法令之諮詢及申訴服務、買賣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因民事爭議之調處，也協助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另針對證券商或期貨商因財務困難無法償付之問題，明訂設置保護基金辦理償付善意投資人之作業。「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由政府捐助成立，藉此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各項措施，當投資人因為購買金融服務機構的商品與服務而產生糾紛，並向金融機構申訴後沒有在期限內或不接受業者的處理，便可以向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

高齡客戶重要事項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歡迎您來合作的金庫證券開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在您辦理開戶之前，本公司特別要提醒您以下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本公司已有提供字體放大版之開戶契約供您參閱，如有不清楚的地方，煩請您向業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 一、您在本公司完成國內外有價證券開戶後，就可以依契約約定方式，委託本公司買賣上市、上櫃、興櫃以及外國的有價證券。
- 二、關於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如果您需要委託代理人來幫您處理時，必要由您出具授權書，載明代理人的資料以及有權代理的範圍，並且要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
- 三、如果您要辦理印鑑變更作業，或者是要註銷在本公司的交易帳戶時，請您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原留印鑑來本公司辦理即可。
- 四、為了保障您交易的安全，請您務必妥善保管個人存摺（包括銀行存摺及集保公司存摺）、印鑑及各類密碼（含個人密碼及電子憑證），勿交付他人。一旦發生所持有之集保公司存摺、印鑑及各類密碼不慎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時，請立即在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原留印鑑來本公司辦理。
- 五、此外，提醒您特別注意，本公司之屬員工（如經理人、營業員、後台人員）依法不得保管您的印鑑、款項、存摺或有價證券，或與您有金錢或股票借貸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果發現這種情況，請您立即告訴本公司。
- 六、本公司接受您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得向您收取之手續費上限為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一點四二五，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向您收取之手續費上限為本公司公告牌告手續費率。
- 七、您於本公司下單成交後，應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否則即為違約，本公司必需依規定申報違約及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反向處理該有價證券，反向處理所得之款項抵充您應償付之債務及費用後，倘仍有不足，本公司得向您追償，另本公司並得向您收取按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 八、有價證券買賣屬於投資交易行為，建議您在從事交易之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
- 九、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並沒有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十、再次提醒您於簽約前務必詳閱本公司開戶契約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若您對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有任何疑義、或者是對本公司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業務人員或高齡服務專線(02)8772-8585。

一、本人於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黃金現貨、公司債及各類 ETF 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相關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各類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二、本人於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收受詳讀相關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包括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在某些狀況下，將毫無價值，特此聲明。

風險預告書解說人員簽章：

風險預告書為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請浮貼）或檢附銀行款項劃撥委託書

有價證券交易指定交割銀行帳戶

樣本

| | | | |
|----------|--|-------|---|
| 介紹單位代號 | | 介紹人姓名 | |
| 介紹人行存後六碼 | | 介紹人電話 | |
| | | 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